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章健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驭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燕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 2025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1、毛利润下降。202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

主要原因系：1) 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内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下降；2) 受项目交付周期影响，报告期内低毛利率产品营收占比同比提升；3) 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量规模下降，资产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分摊至单位产品的金额相应增加；4) 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对施工、结算、验收提出更高的要求，导致公司成本上升。

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受新能源材料尚处于市场开拓期、民建类防水材料主动收缩的影响，产量不足，导致 2025 年度公司醴陵东富生产基地和株洲工厂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较低，相关资产组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二）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变动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为应对新的外部环境，2026 年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规划和具体管理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三）所处行业景气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景气度受多重因素影响，尤其是下游应用市场的影响。公司针对服务的主要市场进行了详细分析，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已有近三十年扎实的经营基础，在细分领域核心竞争力突出，核心团队人员长期保持稳定，经营性现金流近 3 年一直为正且保持向好趋势。目前，公司管理层已对战略规划、业绩改善、流动性管理、运营优化等关键事项，制定了明确可行的方案。基于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2,439,544.05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4,392,374.87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 2025 年度公司亏损的实际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后续发展需求，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飞鹿股份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骁光智能	指	上海骁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飞鹿工程	指	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株洲飞鹿涂装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飞鹿股份全资子公司
湖南耐渗	指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飞鹿股份全资子公司
长沙飞鹿	指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飞鹿股份全资子公司
湖南能源	指	湖南飞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欧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飞鹿股份全资子公司
醴陵光伏	指	醴陵飞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飞鹿股份全资子公司
厦门飞鹿	指	厦门飞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飞鹿股份全资孙公司
湖南嘉润	指	湖南飞鹿嘉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飞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飞鹿股份全资子公司
广州飞鹿	指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飞鹿股份控股子公司
广东飞鹿	指	广东飞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飞鹿新材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飞鹿股份全资子公司
博杨新材	指	湖南博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飞鹿股份控股子公司
飞鹿嘉泰	指	湖南飞鹿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株洲飞鹿万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飞鹿股份控股子公司
中科德诚	指	中科德诚（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飞鹿股份控股子公司
上铁芜湖	指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浦镇	指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四方	指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长客	指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	指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	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飞鹿股份	股票代码	300665
公司的中文名称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飞鹿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uzhou Feilu High-tech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eil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章健嘉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00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暂无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香榭路 9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003		
公司网址	www.zzfeilu.com		
电子信箱	zzfeilu@zzfeil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佳丽	肖兰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香榭路 98 号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香榭路 98 号
电话	0731-22778608	0731-22778608
传真	0731-22778606	0731-22778606
电子信箱	zzfeilu@zzfeilu.com	zzfeilu@zzfeil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晓聪、邓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518,610,015.07	518,478,931.48	0.03%	825,040,83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285,732.95	-139,782,748.44	-56.16%	20,669,89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789,220.25	-135,645,820.42	-64.24%	6,982,24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70,800.21	14,513,527.04	136.13%	38,247,30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64	-0.7411	-46.59%	0.1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64	-0.7411	-46.59%	0.1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6%	-29.52%	-24.84%	3.79%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519,977,613.06	1,821,585,810.39	-16.56%	1,824,756,16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9,963,324.91	422,825,536.06	-5.41%	555,986,321.8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518,610,015.07	518,478,931.48	
光伏电站电费收入、原材料买卖收入等	1,779,156.36	8,859,622.09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779,156.36	8,859,622.09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516,830,858.71	509,619,309.39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260,691.86	163,820,899.58	151,612,531.86	128,915,89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69,730.93	-23,393,126.05	-27,305,160.97	-152,317,7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21,886.01	-26,209,024.69	-28,062,890.01	-152,895,41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15,390.76	30,297,603.03	10,403,554.73	47,985,033.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02,328.35	-4,149,458.51	10,007,81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7,867.37	1,310,693.73	4,139,580.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2,907.11	-3,109,064.74	254,025.02	
债务重组损益		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166.14	721,612.35	1,882,442.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1,394.01	-122,969.84	2,543,310.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241.16	33,680.69	52,900.24	
合计	4,503,487.30	-4,136,928.02	13,687,654.4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材料 1	根据每月生产需求计划采购	3.58%	否	3.77	3.78
原材料 2	根据每月生产需求计划采购	1.28%	否	25.04	22.95
原材料 3	根据每月生产需求计划采购	2.42%	否	55.75	42.49
原材料 4	根据每月生产需求计划采购	2.21%	否	47.08	35.06
原材料 5	根据每月生产需求计划采购	1.15%	否	95.58	95.58
原材料 6	根据每月生产需求计划采购	1.11%	否	5.65	5.16
原材料 7	根据每月生产需求计划采购	1.09%	否	3.24	3.17
原材料 8	根据每月生产需求计划采购	1.06%	否	12.66	11.95
原材料 9	根据每月生产需求计划采购	1.05%	否	8.11	8.07
原材料 10	根据每月生产需求计划采购	1.05%	否	205.04	208.85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水性树脂	工业化应用，公司仍在不断改进性能	公司员工	一种丙烯酸乳液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温下超快干单组份水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具有互穿网络结构的阻尼乳液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韧性超低 VOC 水性环氧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审核中）。	自主研发关键核心原材料，关键材料自主设计质量可控；采用低排放工艺，安全环保。
水性涂料	工业化应用阶段，公司仍在不断改进性能	公司员工	水性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水性环氧预涂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动车用水性可湿喷湿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轨道交通内饰用水性环氧涂料及制备方法；汽车用水性阻尼涂料。	自主研发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
其他防腐涂料	工业化应用阶段，公司仍在不断改进性能	公司员工	风电叶片用弹性腻子组合物；一种无溶剂风电叶片用面漆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一种低模量高位移聚氨酯密封材料配套用耐候面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基于硅碳纳米改性石墨烯防腐涂层技术的换热器管道。	功能性材料和常规涂料形成优势互补，提升市场的深度和广度。
防水涂料	工业化应用阶段，公司仍在不断改进性能	公司员工	一种环保耐候的改性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用于重金属污染遗留建筑物的防渗阻隔涂层；一种环保型单组份聚氨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审核中）。	自主研发，领先于市场现有的技术优势，通过工艺配方调整，将产品环保化，提升公司在防水市场的竞争力。
防水卷材	工业化应用阶段，公司仍在不断改进性能	公司员工	双面自粘型防水卷材生产装置；一种沥青原料防水卷材自控冷却成型装置；一种道路用湿固化自粘胶防水卷材；一种点复合 EVA 防水板表面涂胶装置。	自主研发，巩固公司防水卷材产品在铁路基建上的占有率，并通过工艺配方优化，延伸到民

				用工程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胶粘剂（含高铁建设用硅酮胶及光伏组件用胶）	工业化应用，公司仍在不断改进性能	公司员工	一种硅酮密封胶用粘结促进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于无砟轨道的硅酮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硅烷封端改性聚氨酯树脂、高强度低模量改性聚氨酯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温快干型聚合物基导电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复合型防水密封膏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自主研发，通过工艺配方调整，将产品环保化，提升公司在高铁建设及光伏组件市场的竞争力。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水性树脂（吨）	20,000	6.89%	-	-
涂料产品（吨）	58,500	25.86%	-	-
卷材产品（万平方米）	3,000	10.06%	-	-
胶黏剂（吨）	13,600	10.95%	-	-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水性树脂、水性涂料、其他防腐涂料、防水涂料
金山工业园	胶黏剂等
东富工业园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批复、许可、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	914302007656224696002Y	2024.05.10-2029.05.09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	（湘）WH 安许证字（2024）H4-0237 号（变更）	2024.01.24-2027.01.23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湘）JZ 安许证字[2012]000064	2025.05.24-2028.05.23
湖南耐渗	排污许可证	91430281782898934J002U	2025.12.02-2030.12.01
长沙飞鹿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CS-WH 安许证字（2025）H2-06 号	2025.03.17-2028.03.1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12500079	2025.02.28-2028.02.27
	排污许可证	91430112MA4Q759J2C001V	2024.04.15-2029.04.14
广州飞鹿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21]220967	2024.10.29-2027.10.29
博杨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株天应急经（乙）字[2024]7 号	2024.08.20-2027.08.19
湖南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 安许证字（2020）003081	2023.09.04-2026.09.03

注：对于 2026 年内有效期届满的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组织办理续期工作。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主要从事金属表面、非金属表面和混凝土表面、新能源领域防腐与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防腐涂料、防水材料、新能源热管理材料等，主营服务包括涂料涂装一体化、涂装施工等，主要面向轨道交通行业、新能源行业、民建防水行业。

（一）公司行业发展态势

1、轨道交通行业

自 2011 年以来，我国轨道交通行业投资常年维持在较高水平。根据国铁集团工作会议提到：2025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015 亿元，同比增长 6%，投产新线 3,109 公里，其中高铁 2862 公里，铁路投资拉动作用充分显现。国铁集团年度工作会议提出，到 2030 年，全国高铁营业里程将达到 6 万公里，并要求贯通“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实现互联网补网强链。从长期看，根据《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到 2035 年，我国高速铁路营业里程目标为 7 万公里。而截至 202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6.5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超 5 万公里。这就意味着未来 5 年需新增约 1 万公里高铁里程，未来 10 年需新增 2 万公里高铁里程，平均每年需新增高铁 2,000 公里。随着高铁建设里程的逐步释放，服务于轨道建设工程建设的配套企业也将得到持续、稳定增长的市场。

铁路货车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起完整的产业体系和技术创新能力。根据国铁集团公开信息显示，新造货车及修造货车总量每年基本保持平衡状态。铁路动车进入高级修或更换周期密集期。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研报显示，一方面，我国早期 CRH2 系列动车组于 2006 年投入运营，设计使用年限为 20-25 年，预计从 2026 年起将陆续达到设计寿命，开启动车组存量更新的窗口期，这将直接催生新一代动车组的新造订单；另一方面，根据国铁集团《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动车组检修遵循“以里程周期为主、时间周期为辅”的原则。当里程周期达到 480 万公里或时间周期满 12 年时，动车组即需进入最高级别的五级修。2014 年至 2017 年正是我国动车组交付高峰期，这意味着这批动车组的五级修需求将在 2026 年之后集中释放。除此之外，“十五五”期间将迎来城轨车辆架、大修窗口。架大修是列车定期检修体系里极为关键的一环，针对运营年限分别达到 5 年、10 年，或运行公里数累计至 60 万公里、120 万公里的列车。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持续快速扩张的背景下，2016 年起车辆投运持续增加，2020 年达到历史峰值，当年新增城轨线路 1,100 公里，新增列车保有量 8,708 辆。因此，2016 年后快速增长的城轨车辆将在 2026 年正同步迎来架、大修窗口。

在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高位运行、轨道交通装备维修后市场需求量逐步释放的背景下，对于长期深耕轨道交通防腐防水等高分子材料业务与服务的公司而言，这一趋势不仅将为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的持续拓展提供稳定、长期的需求支撑，也将进一步打开业务增长空间。

2、新能源行业

2025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致辞，明确提出绿色低碳转型是时代潮流，提出我国 203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30% 以上，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2020 年 6 倍以上，力争达到 36 亿千瓦。截至 2025 年末我国风电、光伏装机总规模超过 16 亿千瓦，保守预计 2026-2035 年我国新能源年均装机 2 亿千瓦，实际装具备充足空间。2025 年 10 月，2025 北京国际风能大会暨展览会（GWP 2025）开幕。会上发布了《风能北京宣言 2.0》，该宣言提出：“十五五”期间年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 1.2 亿千瓦，其中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 1500 万千瓦，确保 2030 年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3 亿千瓦，到 2035 年累计装机不少于 20 亿千瓦，到 2060 年累计装机达到 50 亿千瓦，助力能源领域率先实现碳中和。在储能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8 月印发的《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我国将在 2027 年建成新型储能 1.8 亿千瓦以上，并建立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对电力系统可靠容量给予合理补偿，因此整体来看，2026-2027 年我国储能将呈现高景气度。

水利水电建设领域正迎来新一轮投资高峰，为高性能防水材料行业带来显著市场机遇。据水利部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水利建设投资达 1.28 万亿元，“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投资 5.68 万亿元。尤其值得关注的是，2024 年 12 月，我国正式核准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总投资规模约 1.2 万亿元；2025 年 7 月 19 日上午，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开工仪式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举行。在这一系列重大水利工程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大规模、高标准的水利水电设施建设将催生对高性能防水材料的强劲需求。

随着我国风电、光伏装机规模持续扩大，有望带动下游设备制造企业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风电相关业绩提升；储能行业维持高景气度，将直接带动公司相关胶类产品业务需求的释放。此外，国家对水利水电建设领域持续加大投资力度，特别是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等一系列重大工程的实施，将助力公司新能源板块实现业绩稳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在国家政策持续加码与新能源行业高景气度的双重驱动下，公司将积极把握新能源行业升级与市场拓展的战略机遇，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3、民建防水行业

在房地产领域，2025 年 7 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落实好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研报，房地产领域增长动力正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当前，房地产行业整体呈下行趋势，民建防水行业面临市场需求缩减与资金短缺的双重压力。

在此背景下，公司将顺应国家政策导向，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重点拓展回款好的短平快的单体项目或者单供材的集采项目。

（二）公司行业竞争情况

1、轨道交通行业竞争情况

轨道交通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鲜明的多维度分化。总体来看，在轨道交通装备涂料领域，尤其是城轨、动车等高端市场，技术密集且品牌壁垒较高，长期由国际知名涂料企业占据主导，但近年来国产化替代正加速崛起。而在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防水材料领域，市场与国内基建需求深度绑定，主要由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骨干企业展开竞争。公司作为国内轨道交通防腐防水材料第一股，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关注卡脖子技术难题。目前公司在轨道交通行业已经具备较完善的产品体系、较深厚的技术积累、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形成公司独特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应用于轨道交通的产品在正式批量使用前，均有较长的验证周期与较严的产品认证要求，公司通过参与相关产品标准的制定以及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具有先发优势。

2、新能源行业竞争情况

新能源材料行业，其竞争格局呈现“三梯队分化、国产替代深化、集中度提升”的特征，一方面国际知名跨国企业规模庞大，技术研究能力领先，产品种类丰富，占有较大份额，对国内企业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市场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国内大中型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竞争力增强，国产化替代稳步推进；剩余部分小微企业主要集中于低端通用市场，利润微薄，随着行业监管及环保政策收紧，可能将面临淘汰。

面对新能源材料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充分发挥在防腐涂料、防水材料、胶类产品、树脂开发等方面积累的现有技术与服务优势，聚焦新能源材料当前的技术瓶颈与市场痛点，进行持续创新性、整合性探索。

3、民建防水行业竞争情况

当前，民建防水行业已经告别粗放式增长，进入以高质量、系统化服务为核心的新阶段。行业竞争格局呈现出市场资源正加速向头部企业集中。

鉴于当前市场主要以头部企业主导且行业回款风险较大，公司积极防控行业风险的同时，采取选择性聚焦方式，重点服务于具有央企、国企背景的优质客户。

（三）公司行业地位

在轨道交通行业方面，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国内轨道交通行业防腐与防水市场，凭借公司在轨道交通行业领先地位及技术开发的优势，公司掌握了原材料核心技术，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已经成为轨道交通高端装备涂装领域国产化、环保化的主要推动者，以及国内轨道交通防护领域领先企业。

在新能源行业方面，新能源业务板块作为公司近年来新增战略业务板块，目前公司风电涂料、胶带、胶黏剂等新能

源材料已形成成熟的技术与产品体系，并实现了批量销售。同时，公司还深度参与了《风力发电设施防护涂装技术规范》（GB/T31817-2025）国家标准的制定。依托完整的产品矩阵、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将为公司持续抢占新能源市场份额提供有力保障。

在民建防水行业方面，公司坚定执行谨慎择优的战略规划，专注于央企国企背景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战略举措效果明显。公司凭借优质客户资源、生产资质齐全、技术及服务绿色环保、产能充足等优势，已经构建起差异化的竞争优势。面对目标客户群体，公司能够持续提供品质可靠、系统化解决方案，以实力赢取客户满意。

二、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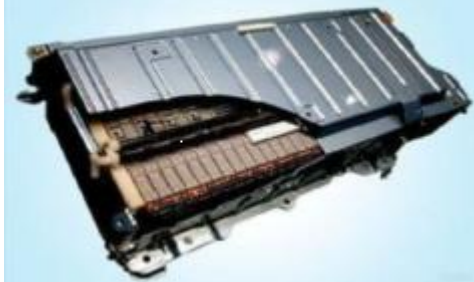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金属表面、非金属表面和混凝土表面防腐与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面向包括高铁、地铁在内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与维修、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与维护、民用建筑建设与市政工程建设、钢结构桥梁、风电叶片及塔筒设备、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储能装备、光伏组件等诸多领域。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防腐涂料、防水防护材料、胶类材料等产品，并顺应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产品研发、产品生产、产品涂装（施工）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2、主要产品及服务

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防腐涂料、防水防护材料、胶类材料等，主营服务包括涂料涂装一体化、涂装施工等。

（1）防腐涂料、防水防护材料、胶类材料等主营产品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及类别	应用效果图
防腐涂料	<p>（1）应用： 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装备、风电叶片及塔筒、钢结构桥梁等领域各种金属表面，起到防腐、耐大气老化、耐磨等防护及美化（装饰）作用。</p> <p>（2）类别： 根据其分散介质不同，可以分为： ①以有机溶剂作为主要分散介质的油性涂料，主要包括聚氨酯类漆、氟碳面漆、丙烯酸类漆、环氧类漆、醇酸类漆等品种； ②以去离子水替代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水性涂料，主要包括水性预涂底漆、水性环氧类漆、水性丙烯酸类漆、水性聚氨酯类面漆、水性阻尼涂料、水性防火涂料等；不含溶剂的无溶剂涂料，无溶剂环氧涂料，硅氧烷涂料等； ③各种功能性涂料，如适用于维修场合的三合一涂料、低表面处理涂料、具有低表面能的易清洁涂料、防结冰涂料、防滑涂料、绝缘涂料等； ④满足动力电池、储能箱应用的防火涂料、阻燃涂料、反射隔热涂料、防凝露涂料等。</p>	 
防水涂料	<p>（1）应用： 主要应用于轨道建设工程防水领域、民用建筑防水领域，公司还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等其他混凝土防水、防渗领域，起到防水防护作用。</p> <p>（2）类别： 主要分为液体类防水涂料、粉体类防水涂料等。防水涂料主要包括聚脲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JS防水涂料、非固化改性沥青防水涂料、聚合物防水砂浆等。</p>	

		
<p>防水卷材</p>	<p>(1) 应用: 主要应用于轨道建设工程防水领域、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屋面工程、地下工程的防水、防潮；地铁、隧道、混凝土铺筑路面的桥面、污水处理厂、垃圾掩埋场等市政工程防水。</p> <p>(2) 类别: 主要包括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和高分子类防水卷材，防水卷材主要包括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湿铺防水卷材、预铺防水卷材、PVC 防水卷材、EVA 防水板、反粘防水板、TPO 防水卷材等品种。</p>	
<p>胶类材料</p>	<p>(1) 应用: 主要应用于储能及动力电池领域的粘接、导热、防凝露等，储能设备或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封装，起到粘接、密封、导热、防凝露、耐大气及紫外线老化等防护作用。</p> <p>(2) 类别: 主要包括储能、动力电池用密封胶、灌封胶、导热凝胶、发泡材料、终止胶带、高温胶带、膨胀胶带、保护胶带等，以及光伏组件用密封胶、灌封胶等品种。</p>	

(2) 涂料涂装一体化、涂装施工等主营服务

① 涂料涂装一体化服务

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是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涂料方案设计、定制化涂料研发、生产以及组织专业人员涂装施工，从而为客户提供涂料涂装一体化服务。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实质是涂料生产企业在产品研发过程中以实际应用为前提，综合考虑下游企业在选材、施工、环境、设备等因素，将产品技术与实际应用相结合，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相应的涂料产品。同时，公司利用对自身产品和涂装技术的深刻理解，能够合理、科学、有效地安排涂装施工的实施，且能够派驻专业的现场工艺设计和施工人员提供贴身服务，便于及时发现、反馈和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问题，从而保证施工工艺和过程不会影响涂料的功能和效果。

② 涂装施工服务

涂装施工服务主要是公司为保证其客户涂料使用效果而提供的配套服务。涂料本身的技术含量及质量是取得良好涂装效果的前提，而涂装施工技术的优劣则是能否取得预期涂装效果的主要因素之一。涂装是一个看似简单实则工艺复杂的过程。在实际喷涂或施工过程中，表面喷涂和施工的厚度、不同涂料之间的配合、干燥时间控制等细节，均是影响最终涂料使用效果的重要因素。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产品销售和涂装施工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模式及工序外包模式。

(1) 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实行集中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原材料需求计划，综合考虑市场行情、采购数量及采购周期等因素，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商务谈判议价等方式商定原材料价格，确定交货条件，签订合同并按要求付款。每批采购的原材料必须经进货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工序外包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和涂装施工服务受客户的生产计划影响，为进一步降低劳务管理成本、提高用工效率，公司对部分涂装施工工序采取了外包的模式。公司在确认取得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和涂装施工服务订单后，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认外包方，并与外包公司签订业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与外包公司办理结算并支付费用。

上述外包工序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核心工序，可替代性强，可供选择的供应商充足，公司不存在对外包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少量产品的工序外包模式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原则组织安排生产。公司按照销售情况真实性、技术可行性、生产条件及预计按时完成情况制定生产的季度计划和月度计划，生产订单确认后，按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各工厂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开展业务运营，主要产品或服务模式具体如下：

（1）产品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模式系公司仅向客户销售产品，不提供施工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以国企、央企、上市公司及行业龙头企业为主，产品需求量较大且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基于客户的特殊性，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对于防腐材料，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根据客户要求或协议约定安排生产及发货，在客户验收或签收后，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由客户按约定支付货款。对于防水材料 and 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公司中标后，客户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另行向公司提交明细产品订单，公司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完成交货，之后客户对交货产品进行验收、公司向其开具发票，并由客户按约定支付货款。

（2）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模式

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系公司为满足部分客户业务需求，结合涂料制造行业的特点，在一些下游应用领域如轨道交通装备防腐、地坪防护、风电设备防护等领域采取了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通过涂料方案设计、定制化涂料研发、生产以及组织专业人员涂装施工，从而为客户提供涂料涂装一体化服务。

公司由防腐&新能源材料产业中心、防水产业中心分别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涂料涂装一体化运营工作，并由相关部门协助有关工作。公司相关部门与客户沟通后，将涂装防护和涂料产品信息提交给技术中心，由技术中心制定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及涂装方案，并负责涂装工艺的研究、定额消耗测算和技术服务等。

在按照客户需求完成现场施工后，公司销售人员事后保持对最终产品效果的跟踪，在听取客户意见和建议后，反馈至产品研发中心以便不断改进产品及涂装工艺，使客户持续获得较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同时，公司还会根据相关客户的要求，凭借自身在涂料涂装方面的技术工艺优势，为客户制订或优化其全套的涂装生产标准与技术规范。

公司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或框架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主要为客户提供涂装方案设计、涂料产品及涂装服务，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经过验收后，为客户开具发票，客户按约定支付货款。

（3）涂装施工服务模式

涂装施工服务主要是公司为保证其客户涂料使用效果而提供的配套服务，在该业务中，公司只提供施工服务，施工中所用的涂料产品主要由客户自行提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也未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其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一）技术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深耕防腐防水行业多年，已形成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扎实的研发能力。公司逐步构建了以金属表面与混凝土表面为核心的工业防腐防护领域的全系列产品与服务体系，能够应对各类复杂工况的防腐防护需求，是国内少数同时在金属与混凝土两大防腐防护领域具备完整产品体系的企业之一。公司及子公司当前共拥有专利权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另有多项产品通过 CRCC 认证，并主导或参与起草各类行业标准 13 项，除此之外，还深度参与了《风力发电设施防护涂装技术规范》（GB/T31817-2025）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连续多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及省级新材料企业等资质，同时也是国家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对水性涂料的关键原材料水性树脂开展专项研发，现已实现核心原材料的自主、稳定供应。该项业务的拓展不仅为高端涂料产品的国产化替代奠定了坚实基础，更通过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与规模化协同优势，有效平抑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显著提升公司水性涂料的市场竞争力。

在此基础上，公司充分发挥在防腐涂料、防水材料、胶黏剂、胶带、胶膜及树脂等产品的技术积累，能够针对轨道交通、新能源及民用建筑等不同应用场景的特定需求，定制开发高性能、多功能的复合型高分子材料解决方案，从而更精准、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

上述技术优势均为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积累所得，新进厂家无法在短时间内迅速获取，对后来潜在竞争者构成较强的技术壁垒。

（二）生产经营资质齐全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包括防腐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及胶类材料，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新能源及民用建筑等领域。由于防腐与防水材料的性能直接关系到下游车辆、设施的维护周期与使用寿命，客户对产品性能标准有较高的要求，通常在供应商准入阶段即要求其具备完备的资质与认证。因此，已取得相关资质与认证的企业在业务拓展中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相关业务资质及认证的申请和维护。除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及认证之外，公司针对其主要业务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的资质与认证。以轨道交通领域为例，公司的聚氨酯防水涂料、铁路桥梁钢结构及构件用漆、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系列涂料和防水产品，已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的认证。同时，公司已获得中车浦镇、中车四方、中车长客等主机制造厂的《供应商配套许可证》。公司还取得了中车级合格供应商认证，公司水性涂料产品在中国中车下属各主机厂、修造厂及车辆公司开展业务时，可直接采用此认证，无需在中国中车旗下暂未获得合格供方的各主机厂、修造厂及车辆公司重复进行供方准入审核。上述资质体系为公司持续拓展轨道交通市场构筑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产品环保化的先行优势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对环保型产品的扶持与倡导力度不断加大，水性涂料、高固体份涂料、无溶剂涂料、高分子防水卷材等技术路线的研发与应用已进入快速发展通道，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趋势。公司长期致力于环保型产品的研发制造，现已成为轨道交通高端装备涂装领域环保化的主要推动者。在水性涂料方面，公司申报的“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入选国家级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名单；公司的水性城轨涂料产品通过了主机厂的工艺试验和合格供方评审，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整车，是首批高端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国产化水性涂料的合格供应商之一。同时水性货车涂料已在中国中车以及国铁集团多个路局公司实现广泛应用。在水性树脂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货车涂料用水性树脂技术已实现批量应用。在轨道交通工程防水涂料方面，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均为高固体份、无溶剂涂料，在产品本身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挥发性溶剂，从源头实现了绿色制造。在防水卷材方面，公司聚焦绿色环保、高性能、功能化的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施工制造的过程中均贯彻低碳、环保的技术路线。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飞鹿被认定为“湖南省绿色工厂”；公司另有 2 项产品被评选为“湖南省绿色设计产品”。随着行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趋势的日益深化，公司作为在环保型产品方面具备优势的企业，有望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与发展机遇。

（四）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前提条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性能以及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公司已与各下游行业的多家龙头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对大项目、大客户采取定期交流、定点服务、快速响应的机制，技术、营销、生产等多类职能部门定期与客户就产品技术、质量、新产品、新规范标准、材料及工程现场存在的问题及新需求进行交流，对客户需求和产品应用进行沟通了解，持续为客户提供新的差异化及定制化需求产品。公司营销部门牵头对大项目、大客户进行定点服务，及时发现和解决客户现场问题。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产品创新、市场创新、服务创新提供了重要外部基础条件，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提供保障。

（五）产品应用领域优势

防腐、防水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各细分市场因其具体应用场景、工况环境的区别，导致对产品性能的关注重点与技术指标存在一定差异。

在防腐涂料方面，公司防腐产品不仅实现轨道交通领域主要车型的覆盖，同时积极拓展风电、钢结构、集装箱等工业防腐新领域，并开始布局船舶及其他市场。在防水材料市场，除深耕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防水外，公司已将铁路差异化产品及技术优势特点推广延伸至工程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等更为广阔的防水领域。在新能源材料方面，基于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产品及技术服务沉淀，公司现在已经将产品及服务延伸至以风电、胶类材料为主的新能源材料产业。通过不断的打破产业的边界，加快技术与服务的融合创新，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环境更趋复杂多元。面对新形势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引领下，全体飞鹿人凝心聚力、协同攻坚，一方面深耕轨道交通领域，持续夯实并提升行业核心地位；另一方面主动拥抱变革、抢抓发展契机，以高效协作探索新的发展方向与增长空间，在复杂环境中稳步实现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861.00 万元。

在防腐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深耕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在原有客户业务和产品的基础上，重点拓展市场份额和特种功能性产品的新导入，在铁路装备货车、工程车、机客车、动车组、地铁及铁路外市场等均实现稳步增长，业务覆盖范围持续拓宽，产品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主要经营成果如下：继续保持在铁路货车、客车、地铁及动车涂料水性化环保化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展其市场范围和产品应用范围，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了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客户，同时新增了马来西亚马东铁路机车、L78AMS-AUSA 型澳大利亚准轨铝合金粮食漏斗车、几内亚车等国外出口车项目，高效完成多款出口及专用车辆涂装业务；在地铁及动车等高端涂料产品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在几个主要主机厂的市场份额，顺利通过并获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以及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颁发的铁路动车组产品（水性漆）技术审查合格证书，构筑核心技术壁垒，新中标了国内外上十条地铁项目。在特种功能性涂料产品方面，在稳固常规轨道交通装备涂料业务的同时，持续加大特种涂料研发与场景适配力度，多款特种涂料实现重点项目突破，为防腐业务多元化开辟新路径。成功中标杭州 12 号线（PMAQ8）（城轨）抗电弧涂料，长春五号线及川藏线项目的水性防滑涂料等，为后续批量性推广奠定了市场和技术基础。

在深耕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防腐涂料产品业务新的应用场景拓展，依托现有成熟的防腐涂料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术，向集装箱、船舶等铁路外市场延伸。船舶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无锡自抛光防污漆、渔船用船壳漆在大连渔港得以成功运用，效果得到客户好评。

在新能源业务板块，公司聚焦风光储等细分领域，布局多元化新能源材料产品体系。在风电业务方面，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与项目交付能力，成功承接国内多个大型风电标杆项目，市场覆盖范围横跨西北、西南、华北等核心风电富集区域。除此之外，公司还凭借在风电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成熟的产品体系与丰富的服务应用实践，参与起草了《风力发电设施防护涂装技术规范》（GB/T31817-2025）国家标准，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尤其是风电赛道技术前瞻性、标准主导力与行业引领地位。在胶黏剂系列产品方面，依托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公司胶黏剂产品精准切

入新能源储能与动力电池两大高增长赛道，产品适配性与稳定性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在储能领域，自主研发的导热凝胶产品成功斩获国内多家储能集成商批量订单，隔热反射涂料与防凝露涂料全面应用于国内头部储能集成商及全浸没式储能系统，有效保障储能系统运行稳定性与安全性；在动力电池领域，自主研发的低密度灌封胶已成功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系统，并实现批量订单。在胶带系列产品方面，细分领域精准布局，拓展业务增长边界，公司聚焦电芯应用场景，自主研发生产的 PI 高温胶带、膨胀胶带、终止胶带、PI 硅胶胶带等核心品类，已全面覆盖消费类电芯、储能类电芯、动力类电芯，已得到行业头部电芯生产企业的验证和批量应用，公司凭借自主研发和生产胶带树脂，进一步提高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除此之外，公司正在布局和投入算力中心、机器人、低空经济领域具有散热、粘接等多功能性胶类产品，进一步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扩大产品覆盖面。

在防水业务领域，公司始终坚持行业趋势前置研判与动态战略管理模式，通过常态化监测推动防水业务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牢牢锚定轨道交通领域核心专长，持续深耕细分赛道、优化业务布局，凭借成熟的技术储备、丰富的项目经验与可靠的产品品质。报告期内，公司接连中标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项目、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站前工程物资采购项目、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广东段）建管甲供反粘式防水板采购项目等重点轨道交通工程，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轨道交通防水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筑牢核心业务基本盘。另一方面，在民建市政防水领域，公司摒弃盲目扩张模式，秉持审慎择优、提质控险的战略理念，构建全流程风险管控与优质客户筛选双重机制，在严格把控既有项目施工质量、履约进度与经营风险的前提下，精准筛选实力雄厚、信誉优良的优质合作主体，稳步拓展民建市政市场份额；报告期内，成功落地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防水材料（土工材料）集中采购项目、中建科工华东大区 2025-2026 年度地坪工程集中采购项目、中建四局 2025 年度华南区域防水工程专业分包联采项目等一批优质民建项目，实现民建市政防水业务稳健发展。在深耕市场、拓展业务的同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双轮驱动，为防水业务长远发展筑牢技术根基。一方面持续加大研发资金与人力投入，聚焦高性能改性聚氨酯防水涂料系列产品配方优化和生产工艺优化、形成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系列、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系列、改性聚氨酯防水涂料系列、聚脲防水涂料系列产品及配套产品，产品矩阵系列、性能提升等核心方向攻坚突破，形成产品矩阵和技术壁垒，通过技术创新实现生产端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产品性价比与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针对性开展 TPO 系列产品线系统性升级改造，重点攻克预铺式 TPO 防水卷材核心、高性能改性聚氨酯防水涂料技术瓶颈，完善应用技术规范，全面提升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持续完善高端化、多元化防水产品矩阵，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专业化需求，为业务拓展与行业地位巩固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除上述外，公司持续推动运营管理效能的提升：一方面，通过优化人员结构、合理控制人力成本，并严控相关费用，实现了各项费用的有效下降；另一方面，借助国家不断出台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政策，以及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长账龄应收账款专项管控，推动应收账款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现金流状况进一步得到改善。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18,610,015.07	100%	518,478,931.48	100%	0.03%
分行业					
轨道交通装备	310,315,274.48	59.84%	341,332,613.21	65.83%	-6.00%
轨道交通工程	110,421,118.68	21.29%	54,972,573.02	10.60%	10.69%
民用建筑（含市政）	66,081,218.97	12.74%	94,037,582.83	18.14%	-5.40%
新能源	31,660,489.15	6.10%	26,849,304.73	5.18%	0.93%
其他行业	131,913.79	0.03%	1,286,857.69	0.25%	-0.22%

分产品						
涂料涂装一体化	169,857,046.84	32.75%	193,161,126.49	37.26%	-4.50%	
防水材料	139,065,371.08	26.82%	115,705,040.13	22.32%	4.50%	
防腐涂料	138,459,949.95	26.70%	127,908,269.17	24.67%	2.03%	
涂装施工	55,790,484.02	10.76%	65,817,983.43	12.69%	-1.94%	
新能源材料	13,658,006.82	2.63%	7,761,069.13	1.50%	1.14%	
其他收入	1,779,156.36	0.34%	8,125,443.13	1.57%	-1.22%	
分地区						
华南地区	126,968,303.41	24.48%	134,651,221.41	25.97%	-1.49%	
华中地区	119,542,588.89	23.05%	154,911,121.66	29.88%	-6.83%	
华东地区	97,616,908.49	18.82%	114,484,116.76	22.08%	-3.26%	
华北地区	96,925,441.08	18.69%	59,494,338.64	11.47%	7.21%	
西南地区	38,912,238.32	7.50%	26,297,001.59	5.07%	2.43%	
其他地区	38,644,534.88	7.45%	28,641,131.42	5.52%	1.93%	
分销售模式						
工厂直销	518,610,015.07	100.00%	518,478,931.48	100.00%	0.0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轨道交通装备	310,315,274.48	295,073,215.55	4.91%	-9.09%	-0.55%	-8.17%
轨道交通工程	110,421,118.68	106,648,085.08	3.42%	100.87%	164.64%	-23.27%
民用建筑(含市政)	66,081,218.97	66,010,538.36	0.11%	-29.73%	-31.21%	2.16%
新能源	31,660,489.15	32,766,137.89	-3.49%	17.92%	43.84%	-18.65%
其他行业	131,913.79	98,697.69	25.18%	-89.75%	-87.39%	-13.97%
分产品						
涂料涂装一体化	169,857,046.84	164,698,736.19	3.04%	-12.06%	-9.81%	-2.42%
防水材料	139,065,371.08	137,881,422.47	0.85%	20.19%	35.85%	-11.43%
防腐涂料	138,459,949.95	123,939,608.00	10.49%	8.25%	32.92%	-16.61%
涂装施工	55,790,484.02	53,829,581.45	3.51%	-15.24%	-16.05%	0.93%
新能源材料	13,658,006.82	18,219,248.30	-33.40%	75.98%	115.04%	-24.24%
其他收入	1,779,156.36	2,028,078.16	-13.99%	-78.10%	-69.16%	-33.07%
分地区						
华南地区	126,968,303.41	123,350,858.61	2.85%	-5.71%	-1.21%	-4.42%
华中地区	119,542,588.89	118,025,384.83	1.27%	-22.83%	-14.31%	-9.81%
华东地区	97,616,908.49	91,381,780.53	6.39%	-14.73%	0.14%	-13.90%
华北地区	96,925,441.08	88,662,391.45	8.53%	62.92%	73.06%	-5.36%
西南地区	38,912,238.32	43,244,742.03	-11.13%	47.97%	60.81%	-8.87%
其他地区	38,644,534.88	35,931,517.12	7.02%	34.93%	46.42%	-7.30%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口径的理由

根据业务管理的需要，将中车等交通行业的客户纳入到轨道交通板块统一管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统筹规划研发资源、生产资源和市场资源。上表为根据最新分类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公司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的分类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防腐、防水涂料产品	销售量	吨	20,824.68	19,240.51	8.23%
	生产量	吨	15,125.49	21,538.31	-29.77%
	库存量	吨	5,021.77	10,720.96	-53.16%
防水卷材产品	销售量	m ²	4,254,273.26	3,736,011.26	13.87%
	生产量	m ²	3,017,436.59	4,581,572.45	-34.14%
	库存量	m ²	1,273,397.98	2,510,234.64	-49.27%
胶黏剂	销售量	吨	1,437.33	559.72	156.79%
	生产量	吨	1,488.73	617.37	141.14%
	库存量	吨	244.53	193.13	26.61%
胶带	销售量	m ²	531,556.40		
	生产量	m ²	592,112.60		
	库存量	m ²	60,556.20		

注：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生产的水性树脂目前主要用于生产公司涂料产品，因此未在上表单独列示。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量主要包含产成品的销量，及涂料涂装一体化中领用的产成品数量等，上年数据按同口径进行调整。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防腐、防水涂料产品库存量 2025 年较 2024 年同比下降 53.16%，主要系公司优化生产模式，优化排产计划，在保供的前提下，控制库存水平，降低库存量。

防水卷材产品生产量 2025 年较 2024 年同比下降 34.14%，主要系 2025 年防水卷材类产品订单量下降，生产计划收缩所致；防水卷材产品库存量 2025 年较 2024 年同比下降 49.27%，主要系 2025 年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在保供的前提下，降低库存量。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	累计确认的销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	影响重大合同	是否存在合同	合同未

						售收入金额	售收入金额		常履行	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正常履行的说明
防水材料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1,703.97	5,953.33	2,318.57	5,750.64	2,111.77	5,428.95	3,226.15	是	否	否	不适用

注：合同总金额、合计已履行金额、本报告期履行金额、待履行金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均为含税金额；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本期累计的销售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防腐涂料	直接材料	106,738,835.99	86.12%	79,758,188.65	85.61%	0.51%
防腐涂料	直接人工	1,968,112.61	1.59%	2,090,697.14	2.24%	-0.66%
防腐涂料	制造费用	15,232,659.40	12.29%	11,313,957.64	12.14%	0.15%
防腐涂料	小计	123,939,608.00	24.76%	93,162,843.43	20.41%	4.35%
防水材料	直接材料	119,106,048.98	86.38%	84,496,692.96	83.23%	3.15%
防水材料	直接人工	2,066,388.68	1.50%	2,800,067.45	2.76%	-1.26%
防水材料	制造费用	16,708,984.81	12.12%	14,219,969.85	14.01%	-1.89%
防水材料	小计	137,881,422.47	27.54%	101,516,730.25	22.24%	5.31%
涂料涂装一体化	直接材料	104,596,731.46	63.51%	109,025,640.78	59.69%	3.82%
涂料涂装一体化	直接人工	22,619,343.65	13.73%	24,447,407.36	13.38%	0.35%
涂料涂装一体化	制造费用	37,482,661.08	22.76%	49,180,983.39	26.93%	-4.17%
涂料涂装一体化	小计	164,698,736.19	32.90%	182,654,031.53	40.01%	-7.11%
涂装施工	直接人工	0.00	0.00%	161,367.19	0.25%	-0.25%
涂装施工	直接材料	2,311,589.30	4.29%	6,948,555.61	10.83%	-6.54%
涂装施工	制造费用	51,517,992.15	95.71%	57,023,559.48	88.91%	6.79%
涂装施工	小计	53,829,581.45	10.75%	64,133,482.28	14.05%	-3.30%
新能源材料	直接材料	13,160,779.67	72.24%	7,946,479.87	93.78%	-21.54%
新能源材料	直接人工	790,179.99	4.34%	109,685.80	1.29%	3.04%
新能源材料	制造费用	4,268,288.63	23.43%	417,763.16	4.93%	18.50%
新能源材料	小计	18,219,248.30	3.64%	8,473,928.83	1.86%	1.78%
其他收入	直接材料	1,435,297.05	70.77%	6,024,240.45	91.60%	-20.82%
其他收入	直接人工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制造费用	592,781.11	29.23%	552,768.54	8.40%	20.82%
其他收入	小计	2,028,078.16	0.41%	6,577,009.00	1.44%	-1.04%
总计	总计	500,596,674.43	100.00%	456,518,025.31	100.00%	9.66%

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制造费用、运输费、及合同取得成本。

注：产品分类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各项目占所属产品分类的成本的比重；

产品分类的小计对应的营业成本金额为该产品分类的成本，对应的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该产品分类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6,120,354.2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8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3,328,895.14	10.28%
2	第二名	44,039,792.44	8.49%
3	第三名	36,534,648.15	7.04%
4	第四名	32,979,990.06	6.36%
5	第五名	29,237,028.47	5.64%
合计	--	196,120,354.26	37.8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3,198,608.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3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4,893,815.51	9.79%
2	供应商二	18,187,327.42	5.10%
3	供应商三	11,113,440.72	3.12%
4	供应商四	9,554,751.34	2.68%
5	供应商五	9,449,273.25	2.65%
合计	--	83,198,608.24	23.3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0,553,769.32	45,914,686.94	-11.68%	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人员结构、降低人力成本；以及营销服务费用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51,209,680.03	51,541,509.76	-0.64%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30,737,612.42	35,255,776.93	-12.82%	主要系 2025 年 8 月飞鹿转债已经完成赎回并在深交所摘牌，后续无需摊销财务费用，导致 2025 年较上年同期下降。
研发费用	29,303,173.36	29,671,283.39	-1.24%	无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城轨动车用水性树脂研发与应用	随着公司城轨动车水性涂料的推广及使用量的增大，其关键核心原料水性树脂用量也同步增长。水性树脂在水性涂料中的用量在 50% 左右，配方中成本占比在 70% 左右。就性能而言自主研发水性树脂可协助解决公司水性涂料推广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就成本而言可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利润空间。因此，自主开发水性树脂在成本和性能控制方面都有不可替代的意义。	1、完成产品性能指标要求的输入； 2、完成初步小试产品的产出； 3、完成产品试产试用，并逐步批量生产。	开发性能优良，满足城轨动车水性涂料用的水性环氧乳液以及水性羟丙分散体，同时在满足湿碰湿工艺的基础上实现成本更低的要求。	该项目一方面可以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城轨动车水性涂料领域的竞争力，同时解决关键原材料的核心技术问题。另一方面可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
水性树脂（JS 乳液/水性环氧/水性羟丙乳液）及货车漆乳液批量自产	开发性能优良，满足要求的 JS 乳液，水性环氧乳液，羟丙乳液以及水性货车涂料乳液，实现成本更低的要求。	完成工厂批量自产。	实现自产。	掌握核心原材料合成生产技术，从而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同时，实现更具有竞争力的成本。
川藏铁路混凝土防护涂层	开发出一套在高海拔强太阳辐射、温差大等特殊环境下保护材料产品系统。	完成实验室测试，完成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已通过技术方案评审。	批量供货。	为国家重点工程提供一种可靠的材料，给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动车风挡修复涂料/车顶抗电弧绝缘涂料	开发出能满足客户需求的特种功能涂料产品。	风挡涂料完成 60 万公里运行考核，车顶抗电弧绝缘涂料完成小批量上车试制。	完成运行考核，批量供货。	在轨道装备领域研发出一些特种功能材料，拓宽轨道交通装备涂料的产品线，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海洋风电/海洋光伏/海工装备防腐	开发出一套能满足海洋风电，海洋光伏，海工装备的防腐蚀保护材料	完成实验室测试，正在海上挂板仿真测试中。	完成实验室测试以及海上仿真测试。	开发出一套能满足海洋风电，海洋光伏，海工装备的防腐蚀保护材料

腐蚀涂料	产品。			产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新能源蓝膜替代涂层	开发出一种能替代蓝膜的涂料，解决现有蓝膜使用过程中的痛点。	实验室测试中。	完成实验室测试。	解决客户痛点，提供新的产品解决方案，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
UV 双固化三防涂料	开发出一种 UV 双固化的三防涂料。	实验室测试中。	完成实验室测试。	国产化替代，提供新的产品解决方案，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
新能源热管理材料	开发出一种或者一套产品，满足新能源领域要求的防火涂料，反射隔热涂料，阻燃绝缘涂料。	1、防火涂料完成客户批量供应； 2、反射隔热涂料完成小批量试制； 3、通过客户测试。	批量供货。	结合公司的技术沉淀及技术优势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拓展市场提供新的产品，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方向。
新能源胶黏剂的开发及应用	开发出光伏组件、储能及动力电池 PACK 用的密封胶、导热结构胶及灌封胶等产品。	1、双组分快固型有机硅密封胶、电子导热灌封胶（1.0W 和 2.0W）、导热结构胶（0.8W 和 1.2W）等产品完成实验室小试工作；因市场变化导致没有批量供货； 2、新增导热凝胶项目完成中试工作，并已经在客户端进行小批量供货及应用； 3、根据客户现场应用情况，配方工艺持续优化中； 4、新增低密度有机硅灌封胶，完成产品开发及试产工作，已经在动力 PACK 厂小批量应用。	开发出面向光伏、储能及动力电池等市场的光伏边框用双组分快固型有机硅密封胶、电子导热灌封胶（1.0W 和 2.0W）、电池 PACK 电芯和液冷板粘接导热的导热结构胶（0.8W、1.2W 和 2.0W）、储能 PACK 电芯与液冷板粘接的导热凝胶、动力 PACK 灌封用低密度灌封胶等产品，并形成上述各类型胶黏剂的成套生产工艺方案，在客户处形成批量供货。	开拓公司在光伏组件厂、储能及动力电池 PACK 厂的应用场景，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新能源胶带的开发及应用	完成锂电池用终止胶带及高温 PI 胶带产品的开发及产线验证，初步具备量产条件。	1、锂电池用终止胶带及高温 PI 胶带性能已通过部分客户验证，目前已经在电芯厂批量正式供货； 2、根据客户情况配方工艺持续优化中。	开发出面向生产锂电池电芯的客户用的终止胶带及高温 PI 胶带，性能满足客户技术指标要求，并形成成套生产工艺方案，在客户处形成批量供货。	丰富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产品品类，解决行业内的共性问题，为公司营收提供新的增长点。
外露型氟碳丁基自粘防水卷材的研发	开发出一种可以长期外露使用，特别适用于钢结构彩钢屋面防水、防腐、隔热，使用寿命达 25 年以上的防水卷材。	1、完成配方与工艺的设计工作； 2、完成生产设备的安装工作； 3、将进行产品的中试工作； 4、完成试产与小批量应用。	开发应用于钢结构屋面防水工程，满足相关行业或团体标准要求的外露型氟碳丁基橡胶自粘防水卷材。	丁基橡胶是国际公认的气密性和水密性非常好的高分子材料，具有突出的耐老化性、耐腐蚀性和绝缘性，可以抵御大气和各种腐蚀物对防水的效果影响，可适用于一般的彩钢屋面，特别是在老旧钢结构彩钢屋面光伏工程，可作为光伏一体化防水结构产品的优选产品，对钢结构原防水层进行防水防腐加固处理，具有广阔的市场。
反粘式 EVA 防水板	开发出具有极佳的耐候性和防水性能，广泛应	完成批量供货。	研发生产出满足相关行业或团体标准要求的反粘式	铁路防水板销售每年可为公司贡献千万元级的

研发与产业化	用于铁路隧道桥梁中的反粘式高分子防水卷材。		EVA 防水板产品，并实现批量供货，增加销售收入。	高毛利收入。通过业务设计院资源还可以将反粘防水板及配套产品推广至地铁车站、隧道、高速公路隧道市场，还可实现一定业务增量。
速凝液体橡胶防水涂料的研发	开发出一种应用于地下建筑物、屋顶、公路路面、铁路路面、地铁、隧道、水处理厂、钢结构屋顶、人工湖、水利设施的喷涂液体橡胶防水涂料。	1、完成实验室小试工作； 2、完成工艺设计工作； 3、完成中试与产品性能测试。	满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行业或者团体标准要求的速凝液体橡胶防水涂料产品，实现在铁路上的销售与应用。	公司在铁路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资源，且速凝喷涂橡胶沥青防水卷材涂料在铁路市场有较大的市场容量，有助于公司扩大铁路市场的销售规模。
热塑性 TPO 防水卷材的开发与应用	开发出一种用于建筑外露或非外露式屋面防水层，及易变形的建筑地下防水，轻型钢结构屋面的热塑性聚烯烃高分子防水卷材。	1、完成实验室小试工作； 2、完成工艺设计工作； 3、部分型号完成中试工作； 4、大部分型号完成批量供货和应用工作。	满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行业或者团体标准要求，可用于新建建筑屋面与地下室防水，其中外露型材料可以广泛应用于老屋面的修缮。	公司在铁路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资源，目前很多铁路站房使用年限都已超过 20 年，且出现严重渗漏现象，外露型 TPO 防水卷材及其系统可以为其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为公司拓展修缮市场提供支撑。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0	70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46%	11.44%	1.0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2	42	0.00%
硕士	5	8	-37.5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2	25	-12.00%
30~40 岁	24	24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9,303,173.36	29,671,283.39	28,878,321.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5%	5.72%	3.5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35,926.82	441,246,773.72	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765,126.61	426,733,246.68	-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0,800.21	14,513,527.04	13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8,292.28	22,857,970.79	-4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4,571.67	65,043,783.67	-2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6,279.39	-42,185,812.88	2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857,702.44	464,398,105.16	-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66,204.97	460,695,567.74	-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1,497.47	3,702,537.42	11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6,018.29	-23,969,748.42	138.7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主要系支付的各项税费下降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128,715.37	409,069,421.76	27,059,293.61	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7,211.45	32,177,351.96	-18,270,140.51	-5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35,926.82	441,246,773.72	8,789,153.10	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439,385.84	244,189,803.58	18,249,582.26	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66,975.41	79,322,937.45	-3,955,962.04	-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0,080.23	37,698,638.48	-27,388,558.25	-7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48,685.13	65,521,867.17	2,126,817.96	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765,126.61	426,733,246.68	-10,968,120.07	-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0,800.21	14,513,527.04	19,757,273.17	136.13%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主要系 2025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下降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14,490.03	1,923,824.77	10,790,665.26	56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87.25	287,748.42	-274,661.17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5.00	20,646,397.60	-20,645,682.6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8,292.28	22,857,970.79	-10,129,678.51	-4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04,571.67	64,943,783.67	-18,939,212.00	-2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4,571.67	65,043,783.67	-19,039,212.00	-2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6,279.39	-42,185,812.88	8,909,533.49	-21.12%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主要系 2025 年吸收投资及应收款项贴现融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借款现金流出减少、分配股利现金流出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391,600.00	4,966,200.00	49,425,400.00	995.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222,000.00	444,826,364.04	-158,604,364.04	-35.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44,102.44	14,605,541.12	93,638,561.32	64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857,702.44	464,398,105.16	-15,540,402.72	-3.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267,100.00	402,006,004.46	-6,738,904.46	-1.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32,421.47	36,082,093.61	-9,149,672.14	-2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6,683.50	22,607,469.67	-3,740,786.17	-1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66,204.97	460,695,567.74	-19,629,362.77	-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1,497.47	3,702,537.42	4,088,960.05	110.4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25 年计提资产、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合计：9,007.29 万元；
- 2、2025 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合计：5,815.23 万元；
- 3、2025 年财务费用 3,074.38 万元；
- 4、2025 年存货减少 4,723.78 万元；
- 5、2025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013.66 万元。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8,042,375.99	-139,031,000.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437,290.39	48,959,979.37
信用减值损失	17,635,624.37	8,769,786.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724,296.73	43,320,264.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5,933.36	497,021.64
无形资产摊销	3,639,333.51	3,048,817.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2,779.93	499,38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8,933.61	3,878,152.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27,250.78	271,305.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395,994.36	3,093,850.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0,743,756.78	35,209,068.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873,561.48	456,84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804.79	-21,143,66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91,847.70	-932,977.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7,237,813.49	-46,120,594.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0,136,571.42	55,255,018.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461,828.42	7,918,823.34
其他	3,445,030.28	10,563,44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0,800.21	14,513,527.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1,099,556.88	72,313,538.5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2,313,538.59	96,283,287.0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6,018.29	-23,969,748.42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873,561.48	-1.31%	主要系转让公司持有的上铁芜湖股权产生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5,994.36	0.18%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否
资产减值	-72,437,290.39	33.09%	主要系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526,736.15	-0.24%	主要系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1,089,153.07	-0.50%	主要系到期保证金无法收回、及资产报废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7,656,724.11	7.08%	105,256,769.22	5.78%	1.30%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398,260,840.37	26.20%	503,308,330.90	27.63%	-1.43%	无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19,923,743.20	1.31%	33,891,321.25	1.86%	-0.55%	无重大变动
存货	133,215,939.02	8.76%	193,482,452.14	10.62%	-1.86%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8,025,342.22	0.44%	-0.44%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629,420,032.76	41.41%	732,650,161.29	40.22%	1.19%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2,500,649.47	0.16%	5,544,990.25	0.30%	-0.14%	无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102,109.81	0.01%	388,043.17	0.02%	-0.01%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310,811,316.34	20.45%	324,440,212.56	17.81%	2.64%	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4,656,831.51	0.31%	4,496,256.46	0.25%	0.06%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178,098,000.00	11.72%	293,042,000.00	16.09%	-4.37%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0.00	0.00%	107,850.82	0.01%	-0.01%	无重大变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30,435.24					530,435.24		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799,008.69	-395,994.36					-1,298,238.34	21,104,775.99
应收款项融资	39,615,275.26						6,354,099.25	45,969,374.51
上述合计	64,144,719.19	-395,994.36				530,435.24	5,055,860.91	68,274,150.5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私募基金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净资产(净值)以及公司对其持有的份额估算。

银行理财产品，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较短，采用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系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集团以投资成本及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中“第八节财务报告-第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 31 项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6,004,571.67	65,043,783.67	-29.27%

注：上表“投资额”为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金额。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初至售该股权上公司贡献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铁芜湖	公司持有的上铁芜湖 49% 股权	2025 年 03 月 24 日	1,088.58	286.05	本次减资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30%	以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上铁芜湖评估值、增减经审计的过渡期损益结果确定上铁芜湖所有者权益，并根据公司 49% 持股比例确定减资对价总金额	是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周迪武先生（周迪武先生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担任上铁芜湖董事。	是	是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湖南耐渗	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000,000.00	245,622,749.28	91,541,139.70	100,308,955.35	-45,084,189.33	-45,418,256.45
长沙飞鹿	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0,000,000.00	457,134,558.36	41,671,924.95	146,497,670.03	-36,645,303.73	-36,601,852.8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飞鹿汉华	新设	
KASHKADARYA FEILU INVEST GROUP MCHJXK	新设	
深圳飞鹿嘉泰	股东会决策注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4月成立，报告期营业收入12,610,958.93元，变动幅度-65.67%，净利润-10,994,781.98元，变动幅度-2,735.13%；

2、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2016年6月成立，报告期营业收入64,455,875.16元，变动幅度-3.39%，净利润173,041.7元，变动幅度-38.26%；

3、湖南博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2月成立，公司在2021年度收购了少数股东部分股权，至此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28,954,269.14元，变动幅度0.87%，净利润1,066,527.11元，变动幅度-38.76%；

4、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4月收购完成，报告期营业收入100,308,955.35元，变动幅度-12.57%，净利润-45,418,256.45元，变动幅度-28.37%；

5、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成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46,497,670.03元，变动幅度-28.27%，净利润-36,601,852.88元，变动幅度-453.8%；

6、湖南飞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9月完成吸收合并，成为飞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34,391,044.55元，变动幅度609.35%，净利润1,433,010.96元，变动幅度170.02%。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战略

继续专注和拓展防腐防水材料等高分子材料产业：深耕轨道交通领域防腐涂料、防水材料等业务；积极拓展钢结构、风电、集装箱、渔船等体量较大的工业涂料业务，释放产能。重点拓展新型电力及电力设备设施、海工装备等国产替代趋势明显领域的涂料业务，谋划涂料板块第二增长极；积极开拓人形机器人、算力中心、低空经济等新的应用场景，形成公司有竞争力的且附加值高的产品体系。成为国内最专业的防腐、防水等防护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大力发展光储胶类、胶带类材料为主的新能源产业：聚焦热管理胶类、胶带类材料，拓展储能、动力电池等应用市场，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谨慎择优开展光伏组件用胶类材料业务；同时积极将涂料技术作为新能源领域材料迭代的重要抓手。

强化规模化销售和高利润率小规模销售的双轮驱动营销战略；着力加强应收账款、库存物资、质量问题、安全环保问题等隐性成本管理，从成本端增厚利润。

强化新技术引领作用、探索新模式、开拓新产业：引进和自主研发飞鹿特色的高精尖或颠覆性技术，探索“技术+资本”的融合创新模式，开拓新产业，增强公司发展动能。

（二）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1、产业中心营销及技术规划

（1）防腐&新能源材料产业

继续稳固防腐产业在轨道交通行业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优势地位，主要拓展方向为各路局相关维修业务、动车新造和维修业务及铁路机车涂料高毛利业务，加强涂装项目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利润和质量管理水平，加大研发人力投入，

大幅提高技术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集中精力在风电塔筒、集装箱、渔船涂料及电力行业等轨交外行业形成一定市场突破，做好轨道交通行业海外市场以及战略新兴行业的调研规划布局工作。具体为：

①做精做强做深轨道交通涂料。在中车板块，维护好现有市场的同时，重点策划好各新增高毛利项目，一是积极拓展动车组新造及高级修业务；二是加强机车涂料拓展；三是加强绝缘涂料、隔热反射防滑涂料和防结冰涂料等高毛利特种涂料拓展；四是做好主机厂新增外协单位的拓展；五是抓住中国中车出海机遇，加强出口车业务拓展。在路局版块，一是利用目前新能源公司资质和相关资源，积极拓展工务、站房项目，力争实现一些大体量项目的突破，并维持该类业务的持续稳定承接，二是对目前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各局动车段高级修市场，利用技术产品等优势寻求合作空间和新的业务突破（比如风挡涂料、绝缘涂料）。

②稳步推进钢结构桥梁涂料、混凝土桥梁防护涂料。

③大力拓展风电塔筒涂料。

④选择性拓展集装箱涂料。在成本可控、确保基本利润的前提下选择性承接一些项目。

⑤积极探索和推进渔船涂料项目。

⑥为确保公司防腐产业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认真调研新的战略方向。针对包括但不限于海工装备、电力设施设备、低空经济、机器人、算力等新的战略方向，积极深入调研。

⑦加强涂装项目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利润和质量管理水平。

⑧扎实做好防腐产品的技术优化、开发和应用工作。

⑨认真推进新能源材料业务与技术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稳常规产品并满足成本要求、着重进行新产品开发及推广应用。

（2）防水产业

2026 年继续保持防水产业在国内轨交行业的竞争优势，通过资源延伸与产品拓展，持续做深做透轨道交通市场，确保跟进新线项目顺利落地，挖潜维修市场、地铁市场等，构建“高毛利+中低毛利+保本增利+现款现货”四层级项目体系，保障利润与现金流稳健。严控商业地产防水项目，对于民建地产双包项目坚决放弃，聚焦于医院、学校、区域性地产修缮工程等资源型单体项目的防水/地坪/防腐单供材或工程项目。复制轨道交通大客户开发经验，结合国家“十五五”发展规划，重点策划新型水利水电与新型电力系统市场，2026 年目标：完成五大战略大客户全面对接，建立合作链接，实现单点销售突破或合作模式落地，将新型水利水电与新型电力市场作为防水板块的重要增量。继续将回款工作作为重中之重进行管理。具体为：

①在轨道交通版块，重点做好 PPU、反粘防水板等优势产品的推广策划。一是全力做好在手订单的执行工作和风险控制，交付版块重点围绕回款、利润增项、各项目的执行率、交付质量等方面开展工作；二是构建“高毛利+中低毛利+保本增利+现款现货”四层级项目体系；三是积极调研和策划新型水利水电与新型电力系统市场。

②在民用建筑版块，重点做好风险控制和回款。

③积极寻找和推进耐渗工厂产能释放方案。

④技术方面。一是重点开发高粘弹高分子防水涂料、天冬聚脲高分子防水涂料（和防腐、新能源技术组联合）、外露型橡胶防水涂料、环氧树脂胶、水性高粘抗滑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等新产品。二是老产品新标准配方的研究与调整，如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等。三是对销售量大的涂料和卷材类产品（包括 PPU、反粘防水板等）进行持续优化和降本。

2、生产保供系统

（1）在 2025 年基础上，继续降低望城工厂、醴陵工厂和株洲工厂的人工、动能、机物料、维修等单位产量制造成本。

（2）控制各工厂的物资总库存资金。

（3）原材料采购在 2025 年实际采购价格基础上继续下降。其他成本项在 2025 年实际成本的基础上继续降本。并通过采购贸易、树脂（卷材、涂料等）产品的代工、销售等方式获得增厚利润。

(4) 质量管理方面：构建系统性全员质量管理体系，增强全员质量意识。优化质量管理部架构与人员配置。规范质量成本与质量损失管理。完善全流程质量管控与供应商管理。健全质量追责与考核机制。强化质量问题分析与调查要求。

(5) 安全环保方面：一是深化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管理内审、体系文件修订与培训，压实协同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推动管理体系全层级协同落地。二是强化公司安全环保重大风险防控，系统推进安全环保风险辨识与防控工作；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优化督导检查，制定分级分类检查计划，提升检查实效与基层能力。三是统筹管控危险废物处置、安环设施维护及检查整改费用，建体系、明责任、强考核，前置合规防控，优化合作降本，严控无效支出，压实全流程管控责任。四是强化产业中心项目部安环管控，定职责、建制度、严监管，强赋能，压实岗位职责，健全管控体系，提升产业中心项目部安环管理水平。五是组织开展安环专项行动，紧扣安全生产月主题，开展培训、演练、知识竞赛等活动；组织安环技能比武，以赛促学，强化全员红线意识，提升实操能力，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6) 强化资金内部管理，保障资金安全。稳定外部资金来源，多渠道对接融资机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三)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聚焦于轨道交通装备涂料、工程防水材料及民用建筑市场。当前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部分客户流动性承压，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回收难题，进而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利润水平。

应对举措：公司依托企业自身品牌、质量及良好的市场信誉，通过业务结构调整，重点拓展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客户多元化；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账期管理，建立严格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防范坏账损失。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市场竞争激烈，低端市场产能过剩，价格战频发；高端市场则被国际巨头占据。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品牌影响力下降，将面临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

应对举措：基于公司上市公司平台、在轨道交通行业和民用建筑行业相关产品技术研发及客户应用经验，积极开发优质项目，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努力实现技术上的突破，加强与大型工业制造商的战略合作。同时，提供专业的涂装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增强客户粘性。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化工类产品，占比较大的主要有聚醚 N220、MDI、KL-300 扩链剂、二甲苯、200#溶剂油、端氨基聚醚 D-2000、环氧树脂（固体）、固化剂等，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因素影响显著。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侵蚀公司毛利率，影响盈利稳定性。

应对举措：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合理采取原材料储备以应对短期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上升风险。拓展原料供应商，降低单一来源依赖。通过产品配方研发、生产工艺优化、生产设备升级等方式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同时，在销售合同中建立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将部分成本压力合理传导至下游客户，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理利润。

4、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全国布局战略的实施，市场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公司主要债务人未来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举措：为有效清减应收账款、缩短账款回收周期、防范坏账风险，公司一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客户授信评估流程和制度，合理评估客户偿债能力，减少坏账发生的风险，同时全面梳理分析公司应收账款构成，针对不同客户采取针对性的账款催收措施；另一方面积极调整销售策略，优化客户结构，同时建立专门团队跟踪逾期账款，必要时采用保理或贴现加速回笼资金；强化公司高管、销售团队的账款回收考核力度，提高客户回款率。

5、环保合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国家颁布和采用了更高的环保标准，国家相关节能环保产业约束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环保压力倍增，国家在税收等政策上也在进行不断的调整，政策法律的变革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应对举措：坚定实施“油转水”战略，持续加大在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上的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确保符合最新的环保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 EHS（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保生产经营全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实时跟踪政策动态，提前预判政策走向，确保公司决策的前瞻性和合规性。推进清洁生产，升级改造环保设施，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排放，通过获得“绿色工厂”等资质认证，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面临的行业格局和趋势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等相关内容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5 月 13 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个人	广大 A 股投资者	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2025 年 5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1、关于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均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邀请见证律师依规进行现场见证，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机构、财务核算体系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权限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亦未发生利用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与培训和学习，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能够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4、相关利益者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不断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政府及监管机构、客户、员工、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尊重、理解其核心诉求并纳入公司决策考虑因素，致力于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平衡与和谐，共同推动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5、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披露的信息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多种形式积极接待投资者及研究机构的来访和咨询。同时，公司建立了包括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公司官网专栏等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产供销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技术和生产设备以及生产配套设施等资产，具有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方面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和缴纳税款，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在财务上严格分开，独立运行。公司财务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总裁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包括防水材料、防腐涂料在内的高分子材料并提供配套服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和管理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和市场拓展能力。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投资事项均按规定由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策，对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章卫国	男	60	董事长	离任	2012年04月25日	2025年02月10日	41,302,913		11,000,000	-336,000	29,966,913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336,000股；协议转让11,000,000股
范国栋	男	48	董事	现任	2018年05月15日		882,175			-90,000	792,175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90,000股
			总裁	现任	2015年04月27日							
何晓锋	男	47	董事	离任	2022年08月25日	2025年02月10日	3,033,723		2,928,723		105,000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928,723股
			高级副总裁	离任	2012年04月25日	2025年02月10日						
刘崇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07日		0				0	
唐有根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7月12日		0				0	
李珍香	女	36	董事长	离任	2025年02月10日	2025年03月23日	0				0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年05月15日	2025年01月24日						
章健嘉	男	31	董事长	现任	2025年04		0				0	

					月 10 日							
易佳丽	女	34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2 月 10 日		111,000			110,000	221,00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15,000 股；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125,000 股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副总裁	现任	2025 年 02 月 10 日							
娄禛子	女	36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4 月 10 日		0			0		
朱谦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 年 04 月 10 日		0			0		
王建凯	男	32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 年 02 月 10 日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			0		
蒋昭群	女	29	监事	离任	2021 年 05 月 07 日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			0		
李度平	男	39	监事	离任	2021 年 05 月 07 日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			0		
刘雄鹰	男	51	高级副总裁	离任	2012 年 04 月 25 日	2025 年 02 月 10 日	3,287,576		3,065,200	90,000	312,376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065,200 股；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转入 90,000 股
韩驭安	男	46	财务总监	现任	2018 年 02 月 09 日		263,200			-90,000	173,20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90,000 股
			高级副总裁	现任	2025 年 02 月 10 日							
陈足意	男	38	副总裁	现任	2024 年 04 月 07 日		105,000			-45,000	60,00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45,000 股
合计	--	--	--	--	--	--	48,985,587	0	16,993,923	-361,000	31,630,664	--

注：娄禛子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章卫国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2月10日	换届
何晓锋	董事、高级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2月10日	换届
李珍香	董事长	被选举	2025年02月10日	换届
	董事长	离任	2025年03月23日	个人原因
刘雄鹰	高级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2月10日	换届
章健嘉	董事长	被选举	2025年04月10日	被选举
易佳丽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2月10日	换届
娄禛子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4月10日	被选举
朱谦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4月10日	被选举

注：娄禛子因个人原因已于2026年3月31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

章健嘉先生，199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7月至2019年5月就读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财务专业，辅修经济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就读于英国利物浦大学国际金融财会专业，获荣誉理学硕士学位。2020年12月至2025年3月，就任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范国栋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技术部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等职务。2013年4月至今，历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技术总监兼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裁；2018年5月至今，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易佳丽女士，汉族，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21年4月至2025年2月，任株洲飞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历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投融资管理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25年2月至今，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娄禛子女士，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综合部科员。2014年4月至今历任苏州华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办专员、总经办主任、总裁助理等职务；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董事。

刘崇先生，1960年3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历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执行董事，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并曾于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担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担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有根先生，196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今任职于中南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化学电源与材料研究所所长，化学电源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湖

南省电池行业协会会长，湖南省电池材料与电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中国储能与动力电池及其材料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化学会电化学委员会委员，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氢能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理事，新能源汽车国家大数据联盟理事；2016年9月至2022年8月任广东凯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21年1月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2025年5月任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至2024年6月任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谦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学科负责人；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分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24年10月至今任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范国栋先生、易佳丽女士简历参见前述。

韩驭安先生，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任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株洲华信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任海南亿升菌生物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兼会计信息中心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2月至今，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陈足意先生，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任中联重科常德特力液压公司技术员、车间副主任。2023年9月至今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2年5月至今，历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金属防腐事业部副总经理、中车事业二部总经理、中车事业部总经理、防腐产业中心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章健嘉	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董事	2025年05月22日		否
易佳丽	湖南钢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年07月28日		否
娄禛子	苏州华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14年04月01日		是
唐有根	湖南新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07日		否
唐有根	湖南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08日		否
唐有根	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9月14日		是
唐有根	昆山金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6月11日		否
唐有根	湖南金鑫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3月31日		否
唐有根	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0月17日		否
朱谦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4月14日		是
朱谦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05月15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以上任职不含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任职情况				

的说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报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行业水平和公司经营业绩对高管进行绩效考核。

(2) 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与考核标准领取薪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根据股东会决议领取固定津贴。

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岗位职责、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同行业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盈利状况。

(3) 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共计 224.22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章卫国	男	60	董事长	离任	5.78	否
章健嘉	男	31	董事长	现任	37.06	否
范国栋	男	48	董事兼总裁	现任	36.26	否
何晓锋	男	47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离任	5.86	否
娄禛子	女	36	董事	现任	2.17	否
刘崇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唐有根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10	是
朱谦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7.22	否
李珍香	女	36	董事长	离任	5.41	否
刘雄鹰	男	51	高级副总裁	离任	6.13	否
韩驭安	男	46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33.72	否
易佳丽	女	34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32.45	否
陈足意	男	38	副总裁	现任	32.16	否
合计	--	--	--	--	224.22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2025 年度，董事领取的固定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非独立董事（含由公司员工担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取相应的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注：娄禛子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章卫国	1	1	0	0	0	否	1
范国栋	10	8	2	0	0	否	5
何晓锋	1	1	0	0	0	否	1
刘崇	10	5	5	0	0	否	5
唐有根	10	1	9	0	0	否	5
李珍香	2	2	0	0	0	否	1
章健嘉	7	3	4	0	0	否	3
易佳丽	9	9	0	0	0	否	4
娄禛子	7	1	6	0	0	否	3
朱谦	7	2	5	0	0	否	3

注：“出席股东大会次数”仅指相关人员以董事身份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走访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积极建议，为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	唐有根、	1	2025年01	审议《关于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刘崇、章卫国		月 21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唐有根、刘崇、易佳丽	2	2025 年 02 月 10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提名朱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崇、唐有根、唐何晓锋	1	2025 年 01 月 21 日	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崇、唐有根、唐李珍香	1	2025 年 02 月 10 日	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崇、唐有根、唐章健嘉	2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8 月 10 日	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崇、李珍香、唐有根	1	2025 年 02 月 10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崇、章健嘉、唐有根	6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5 年 08 月 10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	无	无

					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5年08月20日	审议《2025年上半年大额资金往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核查报告》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5年08月22日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5年10月29日	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5年11月20日	审议《2025年度审计工作整体安排汇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章健嘉、范国栋、唐有根	2	2025年04月14日	审议《公司2025年度战略规划》等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2025年08月22日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0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53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56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6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62
销售人员	78
技术人员	70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31
合计	5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6
本科	121
专科	139
高中及以下	286
合计	562

2、薪酬政策

公司秉持“业绩导向、市场对标、公平激励”的薪酬理念，致力于构建一个既能有效激发员工内生动力，又能有力支撑企业战略目标实现的科学薪酬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开展薪酬管理工作：

（1）战略性定位与基本框架

公司薪酬体系以岗位价值、个人能力及业绩贡献为核心评估要素。通过科学的岗位评估，确保薪酬水平与岗位重要性、职务层级及员工胜任能力相匹配，实现内部公平性。同时，坚持“责权利对等”原则，使员工承担的责任、创造的价值与获得的收益紧密挂钩，形成正向循环的激励闭环。

（2）绩效驱动的激励机制

①结果与过程并重：建立以关键绩效指标（KPI）为核心的考核体系，既关注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情况（结果导向），也关注关键任务节点的完成质量（过程控制），确保激励的全面性与公正性。

②薪酬与业绩强关联：员工薪酬水平严格依据个人年度绩效等级确定，实行“薪酬随绩效浮动”机制。通过定期绩效考核，让绩优员工的贡献得到及时认可与奖励，激发队伍的竞争意识和进取心。

③动态调整与中长期激励：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效益，建立薪酬动态调整机制。探索推进年薪制、项目奖金等多种化薪酬模式，将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深度绑定，增强激励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3）市场竞争力导向

对标市场，精准定位：定期开展薪酬调研，密切关注行业薪酬动态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采取差异化薪酬策略——对通用类岗位，确保薪酬在本地区具备竞争力，以稳定基础人才队伍；对核心技术及骨干人才，对标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以吸引和保留关键稀缺人才，构筑人才竞争优势。

3、培训计划

公司秉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致力于构建学习型组织。2025年，公司通过“体系化设计、精准化实施、多元化形式”三位一体的培训策略，持续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1）培训体系建设与资源整合

①内部讲师培育与课程开发：积极挖掘并培养内部业务骨干作为讲师，建立内部讲师库与激励机制。围绕核心业务，组织内部讲师开发符合公司实际需求的定制化课程与教材，促进隐性知识的显性化与传承。

②外部资源引入与合作：与政府部门及相关培训机构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密切关注各类培训补贴与扶持政策。通过承办政府公益性培训项目，引入外部资深企业培训师，在降低培训成本的同时，引进先进管理理念与行业前沿技术。

③关键人才课程体系搭建：聚焦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梳理并建立针对关键岗位及后备人才的课程体系。通过岗位胜任力模型分析，精准识别培训需求，确保培训资源向核心人才倾斜，为公司培养梯队化的核心骨干力量提供有力支撑。

(2) 重点培训项目与实施

①特色专题训练营：围绕公司年度战略重点与业务痛点，举办特色专题训练营。采取“理论学习+案例研讨+实战演练”的模式，集中资源攻坚克难，快速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与问题解决能力。

②“一月一学一鉴定”常态化学习：推行“每月一主题、每月一学习、每月一考核”的常态化学习机制。每月由内部讲师或业务负责人围绕一个专题组织授课分享，学习结束后通过笔试、实操或答辩等形式进行效果鉴定，确保培训不走过场，真正落地见效。

(3) 培训形式创新与覆盖

①线上学习平台深化应用：持续优化在线学习平台功能，上传并更新丰富的通用技能、管理知识及专业课程资源库，满足员工碎片化、自主化学习需求。

②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打破时空限制，采用“线上赋能、线下深化”的混合式培训模式。定期组织线上直播课、专家在线研讨会，扩大培训覆盖面；结合线下实地参观、标杆企业走访、岗位实操演练等活动，加深员工对培训内容的理解与应用，实现知识到能力的转化。

(4) 培训效果评估与合规性

公司建立培训效果评估机制，通过参训人员满意度调查、知识掌握度考核、行为改变观察及业绩指标对比等多维度，持续追踪培训投入产出比。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确保培训投入合规、有效，切实保障员工接受职业培训的合法权益。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3,181,200.46

注：以上劳务外包指公司对部分涂装施工中的简单工序和临时工序采取的外包，其并非以或主要以工时确定报酬。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2025年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结合2024年度公司盈利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后续发展需求，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不适用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由于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值以及公司发展对经营性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需要做好相应资金储备，以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前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p> <p>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4 年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67 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 1,156,500 股及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8,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4,500 股。本次回购价格为 5.91 元/股。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①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 6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52.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为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行权价格由 8.62 元/份调整为 8.57 元/份。

上述行权的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上市流通，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51 名，行权数量为 588 万份。

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8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王建凯先生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王建凯先生持有的 5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4 年业绩未达到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 6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35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0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含符合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合计 765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期间，在行权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备不足部分行权；6 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合计 147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章卫国	董事长 (报告期内离任)	0	0	0	0	0	0		336,000		0	5.96	0
范国栋	董事兼总裁	300,000	0	150,000	0	0	0		90,000		0	5.96	0

韩驭安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250,000	0	125,000	0	0	0	90,000	0	5.96	0
陈足意	副总裁	900,000	0	450,000	0	0	0	45,000	0	5.96	0
易佳丽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0,000	0	125,000	125,000	8.57	0	15,000	0	5.96	0
合计	--	1,700,000	0	850,000	125,000	--	0	576,000	0	0	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负责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具体为：

公司每年初结合岗位价值、人岗匹配和绩效付酬原则对高级管理人员预先约定的目标年度总薪酬。其中，岗位价值的评估是综合考虑该岗位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影响、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以及承担的责任风险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人岗匹配度则是确保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与岗位要求相契合，从而实现公司资源的最优配置。同时，为了确保薪酬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还会定期与同地区或同行业其他企业进行薪酬对标，并综合考虑财务状况和战略发展需求的情况下，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水平，以实现成本控制和薪酬公允性的平衡。

高管人员薪酬实际支付以完成公司当年利润基准目标及个人绩效目标为前提，否则将进行上浮或下浮给付：目标年薪如果公司当年完成利润基准目标且个人绩效目标也达成，将按照预先约定的目标年薪足额给付。若公司当年利润超出基准目标一定比例，并且个人绩效表现优秀，除了目标年薪之外，还将按照超额利润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外的奖励，以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继续为公司创造更多价值。当公司未能完成利润基准目标时，会根据未完成的比例对目标年薪进行下浮给付。如果个人绩效也未达标的，下浮的幅度将会更大。在个人绩效未达标的情况下，即使公司完成了利润基准目标，目标年薪也会进行一定比例的下浮。这是因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对公司的整体运营和发展有着重要影响，通过薪酬的下浮来促使其提升自身的工作能力和绩效表现。具体如下：

公司利润	高管目标年薪给付规则
公司实际利润 < 保底目标	公司高管目标年薪不触发。
保底目标 ≤ 公司实际利润 < 基准目标	
基准目标 ≤ 公司实际利润 < 挑战目标	公司高管具备目标年薪触发的基本条件，并按个人绩效作如下浮动： 个人绩效在 E+ 及以下时，目标年薪不触发，仅发月度固定工资，无月度绩效和半年度绩效，且不参与奖金包的分配。 个人绩效在 D- 时，目标年薪发 70%，并按绩效结果参与奖金包的分配。 个人绩效在 D 和 D+ 时，目标年薪发 85%，并按绩效结果参与奖金包的分配。 个人绩效在 C- 及以上时，目标年薪全额发，并按绩效结果参与奖金包的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其他重要员工	14	890,000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股份数量 800,000 股; 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转出 90,000 股。	0.47%	员工自有资金(包括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注: 上述表格计算“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中股本总额为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股本总额 189,433,145 股。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范国栋	董事兼总裁	50,000	0	0.00%
李珍香	监事、董事长(报告期内离任)	20,000	0	0.00%
李度平	监事(报告期内离任)	10,000	0	0.00%
蒋昭群	监事(报告期内离任)	20,000	0	0.00%
刘雄鹰	高级副总裁(报告期内离任)	90,000	0	0.00%
韩驭安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50,000	0	0.00%
易佳丽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	0	0.00%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股份数量 800,000 股; 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转出 90,000 股。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十五、股份支付”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鉴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或过户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 管理委员会已按相关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根据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决定提前终止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2、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大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

	<p>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p> <p>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 1、资产总额错报金额：错报\g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经营收入错报金额：错报\geq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1% 3、利润总额错报金额：错报\geq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p> <p>重要缺陷： 1、资产总额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经营收入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0.5%\leq错报$<$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1% 3、利润总额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leq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p> <p>一般缺陷： 1、资产总额错报金额：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2、经营收入错报金额：错报$<$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3、利润总额错报金额：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p>	<p>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p> <p>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2%$<$直接损失金额\leq0.5%</p> <p>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leq0.2%</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飞鹿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https://yfpl.sthjt.hunan.gov.cn: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disclosureList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相关情况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秉承“为顾客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利润，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效益”的宗旨，以“和谐共生，持续发展”为核心理念，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通过技术创新和精益管理，实现公司与环境和谐共赢，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

（一）股东权益维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在机制上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充分地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坚持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召开股东会，积极主动地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比例，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以积极开放的态度，与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及时、全面、客观地传递公司发展情况、经营业绩、业务亮点及投资价值等。通过业绩说明会等方式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通过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展开交流互动，解答和说明投资者的疑问和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多次接待了投资者的咨询，确保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公平、公正地获取公司信息，维护其权益。

同时公司注重股东回报的实现，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等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相关的具体实施事项，并规定每三年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议及调整。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进员工职业健康与工作条件，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关注员工成长；尊重和员工的权益，与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发放福利奖励，使员工享有法定节假日、员工体检等福利，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和满意度；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除日常薪资之外，为员工提供免费工作餐、通讯交通补贴、新产品开发奖、项目奖等形式多样的货币化和非货币化福利，努力实现员工物质和精神的丰收。培养员工主人翁思想，鼓励员工积极提合理化建议，充分挖掘员工的潜能；同时重视员工培养，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努力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三）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遵循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洞察并满足客户各种实质性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性能、一体化、高附加值的产品及服务。在经济活动中充分尊重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正确及时履行合同，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

（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环保与节能优先的原则，持续开展绿色管理、清洁生产 and 节能减排工作，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改进和创新生产工艺、选用新材料等措施，力求做到环保节能，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三废排放和能耗，控制并消除生产对环境的影响；不断挖掘节能潜力，对设备、供配电、照明等系统采用节能设施的同时，鼓励全员节能，杜绝浪费，不断提高资源的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公司入围了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储备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飞鹿入选 2022 年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

（五）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各种社会慈善活动和福利事业，帮扶残疾人员就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较好地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并重，追求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为国家持续繁荣发展和社会和谐做出自身的贡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持续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公司已通过三体系认证并保持有效运行。公司产品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化学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相关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持续有效，日常管理严格规范、重点管控。

公司持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小组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均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按期完成继续教育及复审。

公司持续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落地。结合生产设备运行及工艺实际，持续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人员常态化学习，操作规程张贴上墙，严格要求作业人员按章操作、规范作业。

公司安全生产投入严格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月足额提取、专款专用、规范使用。重点保障隐患排查整改、安全设施维护保养、常规检测、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投入，确保安全保障资金到位。

公司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并落实 2025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新员工严格落实安全三级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日常通过班前会、安全例会等形式开展安全教育，持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

特种作业人员均经正规培训、考核合格，全部持证上岗并按期复审；定期组织消防培训及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员工消防器材操作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025 年度，公司多次接受安全、环保、消防等政府部门监督检查，整体运行规范，无重大不符合项及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严格落实《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采取日检、周检、月检、季检及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全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通过《安环巡查通报》及时通报、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实现闭环管理，全年隐患整改率 100%。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及火灾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范国栋	股份限售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任）以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营销、技术核心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二、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1）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2017年 06月 13日	相关任职离职之后 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章卫国、何晓锋、刘雄鹰	股份限售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任）以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营销、技术核心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二、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1）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应将违反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2017年 06月 13日	相关任职离职之后 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章卫国、刘雄鹰	股份减持承诺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	2017年 06月 13日	9999年 12月 31日	正常履行

			发行价；如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价格和数量减持。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中
	何晓锋	股份减持承诺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价格和数量减持。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06 月 13 日	/	已履行完毕
	章卫国、范国栋、何晓锋、刘雄鹰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将：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公司各相关主体做出如下承诺：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2、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前提下，本人及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3、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进行，本人及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4、依法促使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上述承诺主体还承诺：1、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2017 年 06 月 13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周迪武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将：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公司各相关主体做出如下承诺：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2、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前提下，本人及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3、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	2017 年 06 月 13 日	/	已履行完毕

			<p>人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进行，本人及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4、依法促使与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第三方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上述承诺主体还承诺：1、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p>			
章卫国、何晓锋、刘雄鹰	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p>公司各相关主体做出如下承诺：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声明及承诺（1）本人声明，除了作为发行人股东外，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没有从事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或者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或者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本人将依法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2、约束措施。（1）在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中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异议方”）认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时，异议方有权向本人书面询证，本人应在接到该询证函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解释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如异议方在收到本人的书面解释和资料后仍认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异议方有权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应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如董事会认为本人确实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本人应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并将从事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如发行人要求本人无偿将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依法转让给发行人的，本人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2）如违反本声明、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p>	2017 年 06 月 13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3、上述事项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及约束措施：（1）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本公司确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其他承诺：本公司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公司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依法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3）约束措施：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公司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公司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公司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017年06月13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章卫国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及约束措施（1）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本人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人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人将积极督促、依法促使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如本人未能依法履行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2017年06月13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章卫国、彭龙生、周艺、徐伟	其他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时任）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及约束措施（1）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事项：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06月13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箭、潘红波、凌涵忠、蔡自力、陈慧、刘雄鹰、范国栋、何晓锋</p>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本人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人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人将积极督促、依法促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营销、技术核心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如本人未能依法履行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如有）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p>			
<p>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回报摊薄。（1）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涂料产品产能，有效提高涂料产品盈利水平。同时，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稳定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研发检测能力。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5,2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3,767.00 万元；新型环保防水防渗材料技改项目预计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3,867.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801.90 万元。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2）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努力扩展市场空间：公司未来将在保证轨道交通装备防腐涂料和轨道交通工程防水涂料领域的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向机械设备、水利工程等领域拓展，同时积极推广涂料涂装一体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3）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检测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的投入，不断升级核心产品，积极与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并努力参与国家科研基金项目，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产品线。此外，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发展的战略，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调动好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加大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储备的投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关修订，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5）相关承诺：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p>	<p>2017 年 06 月 13 日</p>	<p>9999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责任。未来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章卫国、彭龙生、周艺、徐伟箭、潘红波、刘雄鹰、范围栋、何晓锋、周迪武、彭时贵、文纯忠、谢静英、肖祥湘、董振敏、喻红阳、付业新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时任）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人员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本人就发行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年06月13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章卫国、彭龙生、凌涵忠、陈慧、蔡自力、刘雄鹰、范围栋、何晓锋、周迪武、彭时贵、文纯忠、谢静英、肖祥湘、董振敏、喻红阳、付业新	其他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5%以上股东何晓锋、刘雄鹰、其他董事彭龙生、监事凌涵忠、陈慧、蔡自力、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栋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喻红阳、周迪武、彭时贵、文纯忠、肖祥湘、董振敏、付业新（时任）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问题作出承诺：我们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营销、技术核心人员，现郑重承诺：如公司因上市之前未能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补缴相关款项、滞纳金以及被要求承担其他经济赔偿责任的，我们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的生效决定后，及时、足额的将等额与公司被要求缴纳、补缴的罚款、款项、滞纳金以及其他赔偿款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我们相互之间将按照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我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担上述款项），以避免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如我们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违反承诺的一方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用于弥补损失。	2017年06月13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章卫国	其他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	2019年08月14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章卫国、范国栋、周艺、潘红波、杜建忠、范国栋、何晓锋、刘雄鹰、韩驭安、彭龙生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任）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9年08月14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章卫国；杜建忠；范国栋；韩驭安；何晓锋；刘崇；刘雄鹰；易佳丽；周迪武	其他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任）作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2年07月08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章卫国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2022年07月08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p>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中
	章健嘉、范国栋、易佳丽、娄禛子、刘崇、唐有根、朱谦、韩驭安、陈足意	其他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任）承诺如下：</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5年08月25日	/	/
	上海骁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杨奕骁	其他承诺	<p>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p> <p>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5年08月25日	/	/
	上海骁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杨奕骁	其他承诺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1、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p>	2025年08月22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薪。</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2、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3、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5、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上海骁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杨奕骁</p>	<p>其他承诺</p>	<p>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承诺：</p> <p>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2、本承诺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p>	<p>2025 年 08 月 22 日</p>	<p>/</p>	<p>/</p>

			<p>构、组织；</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p> <p>4、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上海骁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为增强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骁光智能同意向上市公司提供不少于 5,000 万元的无担保借款，其中 2,500 万元不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支付，剩余款项出借时间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p> <p>上述借款的利率为借款发放时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 20 个基点，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之后 5 个工作日止，或者至借款发放满 24 个月之日止（以两者中孰早为准）。</p>	2025 年 08 月 25 日	/	/
	上海骁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p> <p>1、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5 年 08 月 22 日	/	/
	上海骁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转让完成之日起，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p>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7 年 5 月 19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p>1、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022 年 06 月 20 日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已履行完毕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p>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2023 年 08 月 07 日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注：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期间、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期间，时任相关方作出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因发行终止而履行完毕。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骐光智能、杨奕骁出具的有关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以及骐光智能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八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的内容。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晓聪、邓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刘晓聪（3 年）、邓畅（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70 万元（含税，其中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 露 索 引
公司与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510.18	否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4）鲁0402民初7771号民事判决书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需支付公司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执行中		/
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原告诉讼（仲裁） 事项汇总(截至报告期末，未执行完 毕单个诉讼涉案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合计)	2,675.1	否	/	/	/		/
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告诉讼事项汇总 (截至报告期末，未执行完毕单个诉 讼涉案金额不超过	325.37	/	/	/	/		/

500 万元合计)							
-----------	--	--	--	--	--	--	--

注：上述涉案金额不包括案件受理费、逾期利息、保全费等，同时也未剔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上铁芜湖签署《定向减资协议》，基于上铁芜湖双方股东战略规划和管理要求，公司以 1,088.58 万元交易对价减资公司持有的上铁芜湖 49%的股权，对应已实缴的注册资本 980 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铁芜湖股权，公司与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上铁芜湖将继续开展铁路设施用新型高分子材料业务合作。

2025 年 4 月，上铁芜湖已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由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为展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管理团队的持续支持，满足公司战略性举措的资金需求，高效推动新产业的快速落地，同时也是为了给公司提供更加灵活、便利和较低资金成本的融资渠道，其向公司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分批次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按照借款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新同期贷款利率减去 20 个基点确定。

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含本数）且不低于 3,20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骁光智能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8.08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32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解除协议〉的议案》，公司与骁光智能签署了《解除协议》以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4、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上海骁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骁光智能拟对公司提供无担保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需要等。同日骁光智能向公司出具了《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的承诺函》。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解除协议〉的公告》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接受上海骁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飞鹿、博杨新材等租用了房屋等资产用于日常生产、办公及员工居住。租金价格公允、出租方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022 年 08 月 15 日	13,500	2022 年 08 月 12 日	13,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0,000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3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2,000	2024 年 09 月 14 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000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	否	否

有限公司注 4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5	2025 年 01 月 21 日	3,000	2025 年 01 月 2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3,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48,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48,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21,334.4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注 6	2023 年 04 月 23 日	13,000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注 7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6,000	2025 年 12 月 02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湖南飞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注 8	2024 年 04 月 09 日	5,000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否	否
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 9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000	2025 年 12 月 02 日	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	否	否

								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 10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000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每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 11	2019 年 08 月 15 日	30,000	2020 年 04 月 2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 11	2019 年 08 月 15 日	30,000	2020 年 06 月 15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 11	2019 年 08 月 15 日	30,000	2021 年 03 月 2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 11	2019 年 08 月 15 日	30,000	2021 年 05 月 21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 11	2019 年 08 月 15 日	30,000	2022 年 04 月 01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注 12	2020 年 08 月 25 日	10,00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注 12	2020 年 08 月 25 日	10,000	2022 年 03 月 14 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1,9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5,105.9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90,4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109,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46,440.36

(A3+B3+C3)	(A4+B4+C4)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6.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4,834.4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26,442.1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61,276.64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相关情况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相关情况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注：1、公司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该部分金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但不便拆分，故“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存在重合的部分。上述计算中采用的财务数据均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2、上表“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部分罗列的内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了加快自身建设向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四三〇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向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四三〇支行提供不动产抵押，并由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四三〇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为了加快防水基地建设向交通银行株洲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向交通银行株洲分行提供不动产抵押，并由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向交通银行株洲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为了加快自身建设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融资额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提供不动产抵押，并由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补充说明：

1、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注 1：2022 年 8 月 12 日，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仍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承担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结业务中 13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注 2：2023 年 6 月 26 日，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新华路支行各签署 1 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与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新华路支行共同承担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结业务中 1,009.23 万元的担保责任。

注 3：2024 年 9 月 14 日，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各签署 1 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与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共同承担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结业务中 9,912.77 万元的担保责任。

注 4：2024 年 10 月 17 日，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仍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承担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结业务中 8,010.56 万元的担保责任。

注 5：2025 年 1 月 21 日，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荷塘支行签署《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仍需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荷塘支行承担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结业务中 2,271.89 万元的担保责任。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注 6：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公司仍需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一支行承担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未结业务中 711.23 万元的担保责任。

注 7：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公司仍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承担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未结业务中 2,867.17 万元的担保责任。

注 8：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公司仍需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一支行承担湖南飞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未结业务中 3.31 万元的担保责任。

注 9：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公司仍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承担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结业务中 40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注 10：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公司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承担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责任为 1,000.00 万元。

注 11：2020 年 4 月-2022 年 4 月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四三〇支行合计签署 5 份《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公司需向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四三〇支行承担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责任为 12,500.00 万元。

注 12：2020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间，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 2 份《保证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公司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承担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为 7,624.20 万元。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杨新材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3000075），发证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有效期为三年。

2、202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耐渗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3000207），发证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有效期为三年。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37,690	19.71%				-36,462,909	-36,462,909	874,781	0.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7,337,690	19.71%				-36,462,909	-36,462,909	874,781	0.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337,690	19.71%				-36,462,909	-36,462,909	874,781	0.4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094,957	80.29%				65,975,992	65,975,992	218,070,949	99.60%
1、人民币普通股	152,094,957	80.29%				65,975,992	65,975,992	218,070,949	99.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9,432,647	100.00%				29,513,083	29,513,083	218,945,73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股份变动：由于公司 2024 年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合计持有的 1,174,5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前述事项导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1,174,5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174,500 股。

2、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引起的股份变动：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行权事宜，涉及 51 名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 5,880,000 份。前述事项导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5,880,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5,880,000 股。

3、可转债转股的股份变动：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7 万张（债券简称“飞鹿转债”），2020 年 12 月 1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报告期内，共有 1,491,628 张“飞鹿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 24,807,583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67 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156,500 股，及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8,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4,500 股。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事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

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经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经触发“飞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飞鹿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飞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飞鹿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回购注销的 1,174,5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截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共计收到 5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期权认购款。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资金缴纳出具了湘建会验字（2025）01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相关手续。本次行权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6 日。

3、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办理了相应的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股东章卫国先生与晓光智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晓光智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章卫国先生持有的公司 1,100 万股股份。晓光智能承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转让完成之日起，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范国栋	661,631	0	90,000	571,631	高管锁定股 571,631 股	按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锁
易佳丽	83,250	93,750	15,000	162,000	高管锁定股 162,000 股	按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锁
韩驭安	197,400	0	90,000	107,400	高管锁定股 107,400 股	按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锁
陈足意	78,750	0	45,000	33,750	高管锁定股 33,750 股	按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锁
其他限售股 股东	36,316,659	0	36,316,659	0	/	/
合计	37,337,690	93,750	36,556,659	874,78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份变动情况-1、股份变动情况”详细说明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数		注 9)		(参见注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章卫国	境内自然人	13.69%	29,966,913	-11,336,000	0	29,966,913	不适用	0
上海骁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11,000,000	11,000,000	0	0	不适用	0
潘非	境内自然人	0.98%	2,142,900	2,142,900	0	2,142,900	不适用	0
李晓辉	境内自然人	0.87%	1,899,400	1,899,400	0	1,899,40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78%	1,701,765	1,019,929	0	1,701,765	不适用	0
刘新霞	境内自然人	0.78%	1,700,000	1,700,000	0	1,700,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75%	1,646,897	1,093,819	0	1,646,897	不适用	0
张息	境内自然人	0.72%	1,570,980	0	0	1,570,98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0%	1,536,946	1,141,074	0	1,536,946	不适用	0
史启源	境内自然人	0.69%	1,514,500	1,514,500	0	1,514,5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4)	无相关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8 月 26 日, 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表决权委托后, 骁光智能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增加 13.69%。 2026 年 2 月 11 日, 公司披露《关于股东终止表决权委托暨公司控制权恢复的提示性公告》。表决权委托终止后, 骁光智能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从 18.71%下降至 5.02%, 股东章卫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 13.69%的表决权将恢复行使。公司控股股东恢复为章卫国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恢复为章卫国先生。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 (参见注 10)	无相关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章卫国	29,966,913	人民币普通股	29,966,913
上海骁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潘非	2,14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2,900
李晓辉	1,8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9,4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701,765	人民币普通股	1,701,765
刘新霞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BARCLAYS BANK PLC	1,646,897	人民币普通股	1,646,897
张息	1,570,98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98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536,946	人民币普通股	1,536,946
史启源	1,5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4,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潘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还通过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42,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42,900 股。公司股东史启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6,800 股，还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07,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14,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上海骁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杨奕骁	2025 年 08 月 06 日	91310113MAEQU8DY2D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

				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注：2026年2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终止表决权委托暨公司控制权恢复的提示性公告》。表决权委托终止后，骁光智能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从18.71%下降至5.02%，股东章卫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13.69%的表决权将恢复行使。公司控股股东恢复为章卫国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恢复为章卫国先生。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骁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奕骁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奕骁在骁光智能任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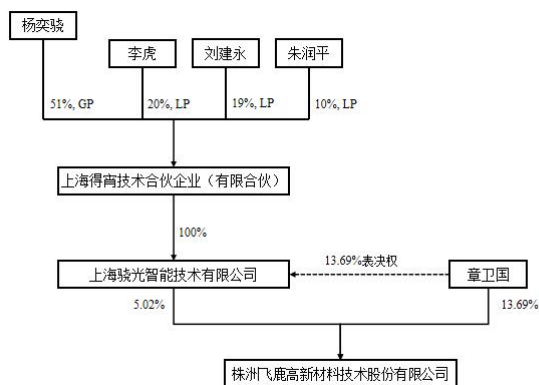
注：2026年2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终止表决权委托暨公司控制权恢复的提示性公告》。表决权委托终止后，骁光智能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从18.71%下降至5.02%，股东章卫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13.69%的表决权将恢复行使。公司控股股东恢复为章卫国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恢复为章卫国先生。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章卫国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奕骁
变更日期	2025年08月25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0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了17,7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770,000张。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报告期转债担保人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飞鹿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0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不适用		0	0.00	0.00%
2	不适用		0	0.00	0.00%
3	不适用		0	0.00	0.00%
4	不适用		0	0.00	0.00%
5	不适用		0	0.00	0.00%

6	不适用		0	0.00	0.00%
7	不适用		0	0.00	0.00%
8	不适用		0	0.00	0.00%
9	不适用		0	0.00	0.00%
10	不适用		0	0.00	0.00%

注：报告期内，飞鹿转债已经完成赎回并在深交所摘牌，故报告期末，公司并无处于存续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飞鹿转债赎回结果及摘牌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飞鹿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关于飞鹿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3、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飞鹿转债	150,170,900.00	149,162,800.00	1,008,100.00		0.00

4、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 比例
飞鹿转债	2020年12月11日至2026年6月4日	1,770,000	177,000,000.00	175,991,900.00	27,632,806	22.73%	1,008,100.00	0.57%

5、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元）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元）
飞鹿转债	2021年06月03日	7.05	2021年05月28日	<p>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不送红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1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日。</p> <p>2021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公告：飞鹿转债的转股价由调整前的9.90元/股变更为7.0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1年6月3日开始生效。</p>	
	2022年07月15日	7.06	2022年07月15日	<p>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800,8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p> <p>2022年7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公告：飞鹿转债的转股价由调整前的7.05元/股变更为7.06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2年7月15日开始生效。</p>	
	2022年07月29日	7.04	2022年07月27日	<p>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p> <p>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同意以5.96元/股的价格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3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48.00万股。公司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29日上市。</p> <p>2022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公告：飞鹿转债的转股价由调整前的7.06元/股变更为7.04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2年7月29日开始生效。</p>	

2022 年 11 月 01 日	7.08	2022 年 10 月 31 日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1 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 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41,832 股。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p> <p>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公告：飞鹿转债的转股价由调整前的 7.04 元/股变更为 7.08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生效。</p>
2023 年 07 月 25 日	7.09	2023 年 07 月 24 日	<p>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 72 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 1,203,000 股及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45,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48,000 股。</p> <p>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公告：飞鹿转债的转股价由 7.08 元/股调整为 7.09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始生效。</p>
2024 年 06 月 07 日	6.06	2024 年 06 月 06 日	<p>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董事会决定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p> <p>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根据公告：飞鹿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09 元/股调整为 6.06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开始生效。</p>
2024 年 07 月 10 日	6.01	2024 年 07 月 03 日	<p>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9,498,316 股剔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890,000 股后的股本 188,608,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p> <p>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公告：飞鹿转债的转股价由 6.06 元/股调整为 6.01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开始生效。</p>
2025 年 08 月	6.08	2025 年 08 月 04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06 日			<p>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1 名，行权数量为 588.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8.57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588.00 万股，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公司将对“飞鹿转债”的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p> <p>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公告：飞鹿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01 元/股调整为 6.08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开始生效。</p>	
--	------	--	--	---	--

6、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相关指标详见“第七节债券相关情况”之“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报告期内，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下调飞鹿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3) 报告期内，飞鹿转债已经完成赎回并在深交所摘牌，故报告期末，公司并无处于存续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飞鹿转债赎回结果及摘牌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飞鹿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关于飞鹿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亏损情况	亏损原因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1,828.57 万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绝对值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51.63%	<p>1、毛利润下降。202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p> <p>主要原因系：</p> <p>1) 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内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下降；</p> <p>2) 受项目交付周期影响，报告期内低毛利率产品营收占比同比提升；</p> <p>3) 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量规模下降，资产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分摊至单位产品的金额相应增加；</p> <p>4) 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对施工、结算、验收提出更高的要求，导致公司成本上升。</p> <p>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受新能源材料尚处于市场开拓期、民建类防水材料主动收缩的影响，产量不足，导致 2025 年度公司醴陵东富生产基地和株洲工厂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较低，相关资产组出现了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p>	公司的基本面及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报告期内的亏损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840000	1.010000	-16.83%
资产负债率	72.92%	76.34%	-3.42%
速动比率	0.630000	0.720000	-12.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278.92	-13,564.58	-64.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73%	-5.64%	-6.09%
利息保障倍数	-6.120000	-3.570000	-71.4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10000	1.620000	42.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230000	-2.230000	-89.6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26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6SZAA2B0152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晓聪、邓畅

审计报告正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鹿股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飞鹿股份公司，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飞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23 及五、43 所述，于 2025 年度，飞鹿股份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51,861.00 万元，主要为涂料及卷材产品销售、涂装一体化、涂装施工等相关收入。</p> <p>由于收入是飞鹿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不同类别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不同，属于财务报表重要项目，且属于特别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运用；</p> <p>（2）根据不同类别收入的确认方式，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其合理性；</p> <p>（3）选取样本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对产品销售订单、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及验收单、产量与销量匹配，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验收单、结算单，确认收入计入正确的期间；</p> <p>（4）核对涂装一体化及涂装施工项目合同、结算单据及收款单据，确认涂装一体化收入、涂装施工收入的真实性</p>

	<p>和完整性；</p> <p>(5) 对重大的、新增的客户当期发生额及年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p> <p>(6) 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营业收入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2、长期资产减值事项</p>	
<p>如飞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18；五、14 及附注五、17 所述，2025 年飞鹿股份公司对于识别为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54.14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8.43 万元。</p> <p>由于在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时，估计可收回金额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及判断，且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我们将长期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 评估和测试与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p> <p>(2) 获取管理层关于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分析其合理性；</p> <p>(3) 实施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了解固定资产情况，检查固定资产的状况及本年度使用情况等；</p> <p>(4) 评估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独立性；</p> <p>(5) 对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和参数等指标与公司管理层、评估师进行讨论；</p> <p>(6) 获取管理层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报告，对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的预测未来收入、关键假设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进行复核和评价；</p> <p>(7) 复核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计算准确性；</p> <p>(8) 检查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四、其他信息

飞鹿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飞鹿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飞鹿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飞鹿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飞鹿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飞鹿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飞鹿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飞鹿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656,724.11	105,256,769.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530,435.2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58,687.03	15,483,653.08
应收账款	398,260,840.37	503,308,330.90
应收款项融资	45,969,374.51	39,615,275.26
预付款项	2,614,724.09	6,060,126.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073,709.43	11,589,439.63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215,939.02	193,482,452.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9,923,743.20	33,891,321.25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8,722,972.03	41,492,533.51
流动资产合计	771,796,713.79	950,710,336.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8,025,342.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104,775.99	22,799,008.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9,420,032.76	732,650,161.29
在建工程	2,500,649.47	5,544,990.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109.81	388,043.17
无形资产	44,004,859.85	49,728,503.8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734,657.26	7,734,657.26
长期待摊费用	1,192,771.35	1,695,55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71,662.40	40,591,46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380.38	517,74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180,899.27	870,875,473.58
资产总计	1,519,977,613.06	1,821,585,810.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811,316.34	324,440,212.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84,866.00	62,485,478.77
应付账款	334,619,809.34	402,594,067.52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4,656,831.51	4,496,256.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46,800.06	6,739,002.32
应交税费	2,919,354.31	7,128,305.33
其他应付款	60,395,864.57	15,240,923.11
其中：应付利息	35,053.33	0.00
应付股利	0.00	15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983,850.82	93,020,196.42
其他流动负债	21,537,451.07	26,154,527.03
流动负债合计	918,356,144.02	942,298,969.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8,098,000.00	293,042,000.00
应付债券	0.00	140,866,854.8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107,850.82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11,290,689.74	12,825,86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9,289.96	1,491,137.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987,979.70	448,333,705.38
负债合计	1,108,344,123.72	1,390,632,674.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8,945,730.00	189,432,647.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35,246,701.34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411,132,023.10	216,844,306.88
减：库存股	0.00	7,000,02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130,596.08
盈余公积	22,325,115.86	22,325,115.86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52,439,544.05	-34,153,81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963,324.91	422,825,536.06
少数股东权益	11,670,164.43	8,127,59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633,489.34	430,953,13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9,977,613.06	1,821,585,810.39

法定代表人：章健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驭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94,893.53	77,185,88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58,687.03	9,223,601.24
应收账款	475,780,777.86	420,573,130.49
应收款项融资	36,186,988.33	29,584,237.93
预付款项	2,071,594.34	3,632,370.81
其他应收款	17,444,419.80	12,312,035.45
其中：应收利息	1,298.66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82,809,018.27	119,249,507.6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3,355,240.23	24,901,920.15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694,225.87	28,483,761.28
流动资产合计	737,095,845.26	725,146,454.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5,850,407.14	281,875,749.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104,775.99	22,799,008.6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40,502,824.70	183,071,686.48
在建工程	2,001,773.94	1,552,497.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109.81	347,173.45
无形资产	18,985,448.54	20,499,909.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236,442.27	7,236,442.27
长期待摊费用	1,192,771.35	1,695,55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84,000.00	30,351,57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380.38	509,38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809,934.12	550,938,971.28
资产总计	1,247,905,779.38	1,276,085,42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142,000.00	260,775,212.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684,866.00	53,485,478.77
应付账款	192,006,435.48	200,500,909.05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1,038,452.26	774,768.22
应付职工薪酬	6,338,433.54	4,974,460.40
应交税费	603,860.21	441,106.71
其他应付款	66,447,692.92	11,854,776.39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907,850.82	32,677,921.54
其他流动负债	17,540,298.74	21,499,711.39
流动负债合计	672,709,889.97	586,984,34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932,000.00	84,8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140,866,854.8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107,850.82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11,290,689.74	12,825,86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789.88	289,523.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64,479.62	238,890,090.75
负债合计	725,074,369.59	825,874,435.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8,945,730.00	189,432,647.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35,246,701.34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425,952,938.80	231,665,222.58
减：库存股	0.00	7,000,02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22,325,115.86	22,325,115.86
未分配利润	-144,392,374.87	-21,458,67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831,409.79	450,210,98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7,905,779.38	1,276,085,425.4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8,610,015.07	518,478,931.48
其中：营业收入	518,610,015.07	518,478,93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5,040,223.74	622,880,724.17
其中：营业成本	500,596,674.57	456,518,025.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39,314.04	3,979,441.84
销售费用	40,553,769.32	45,914,686.94
管理费用	51,209,680.03	51,541,509.76
研发费用	29,303,173.36	29,671,283.39
财务费用	30,737,612.42	35,255,776.93
其中：利息费用	30,743,756.78	35,209,068.35
利息收入	377,169.33	373,715.78
加：其他收益	5,687,435.44	8,053,000.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3,561.48	-456,84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8,038.51	-1,441,633.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994.36	-3,093,850.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35,624.37	-8,769,786.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437,290.39	-48,959,979.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33.61	-3,878,152.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347,054.48	-161,507,408.45
加：营业外收入	526,736.15	1,691,728.67
减：营业外支出	1,089,153.07	1,240,422.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909,471.40	-161,056,101.98
减：所得税费用	-867,095.41	-22,025,101.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042,375.99	-139,031,000.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042,375.99	-139,031,000.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285,732.95	-139,782,748.44
2.少数股东损益	243,356.96	751,747.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042,375.99	-139,031,00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285,732.95	-139,782,748.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356.96	751,747.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864	-0.74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864	-0.74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章健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驭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燕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4,015,583.81	379,020,372.64
减：营业成本	368,851,129.19	365,132,207.88
税金及附加	1,882,789.67	2,808,988.57
销售费用	32,409,465.62	36,285,308.68
管理费用	28,727,292.79	32,246,261.52
研发费用	22,764,893.20	19,598,295.47
财务费用	12,823,540.11	11,318,488.67
其中：利息费用	11,969,966.84	11,323,933.64

利息收入	336,125.33	267,757.43
加：其他收益	4,565,465.46	5,778,247.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0,474.23	-16,713,413.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8,038.51	-1,441,633.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994.36	-3,093,850.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86,016.41	-8,749,566.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415,367.59	-9,249,590.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8	147.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644,925.86	-120,397,203.71
加：营业外收入	338,837.83	468,863.04
减：营业外支出	907,769.85	797,564.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213,857.88	-120,725,904.75
减：所得税费用	-2,280,160.09	-15,231,890.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933,697.79	-105,494,014.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933,697.79	-105,494,014.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933,697.79	-105,494,014.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128,715.37	409,069,421.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7,211.45	32,177,35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35,926.82	441,246,77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439,385.84	244,189,803.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66,975.41	79,322,93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0,080.23	37,698,63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48,685.13	65,521,86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765,126.61	426,733,24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0,800.21	14,513,52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14,490.03	1,923,824.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87.25	287,74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5.00	20,646,39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8,292.28	22,857,97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04,571.67	64,943,78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4,571.67	65,043,78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6,279.39	-42,185,81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391,600.00	4,966,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222,000.00	444,826,364.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44,102.44	14,605,54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857,702.44	464,398,105.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267,100.00	402,006,004.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32,421.47	36,082,093.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6,683.50	22,607,46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66,204.97	460,695,56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1,497.47	3,702,53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6,018.29	-23,969,74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13,538.59	96,283,28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99,556.88	72,313,538.5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263,273.42	214,385,44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85,824.74	314,379,28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49,098.16	528,764,72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793,568.52	158,181,36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52,232.31	29,352,16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6,138.99	18,890,83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85,451.13	288,648,78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217,390.95	495,073,14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1,707.21	33,691,58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84,054.79	454,260.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0,000.00	257,31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71	3,820,474.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4,495.50	4,532,04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13,128.82	28,433,64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5,371,082.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13,128.82	33,804,72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8,633.32	-29,272,67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91,600.00	4,966,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932,000.00	359,7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85,502.44	11,113,43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109,102.44	375,839,635.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968,100.00	342,467,004.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60,398.88	23,224,21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6,963.50	20,390,55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445,462.38	386,081,77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6,359.94	-10,242,14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3,286.05	-5,823,23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63,144.61	63,386,37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99,858.56	57,563,144.6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432,647.00	0.00	0.00	35,246,701.34	216,844,306.88	7,000,020.00	0.00	130,596.08	22,325,115.86	0.00	34,153,811.10	0.00	422,825,536.06	8,127,599.43	430,953,13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432,647.00	0.00	0.00	35,246,701.34	216,844,306.88	7,000,020.00	0.00	130,596.08	22,325,115.86	0.00	34,153,811.10	0.00	422,825,536.06	8,127,599.43	430,953,135.49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29,513,0 83.00	0.00	0.00	- 35,246,7 01.34	194,287, 716.22	- 7,000, 020.00	0.00	- 130,596.0 8	0.00	0.00	- 218,285,732. 95	0.00	- 22,862,2 11.15	3,542,56 5.00	- 19,319,6 46.15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218,285,732. 95	0.00	- 218,285, 732.95	243,356. 96	- 218,042, 375.99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29,513,0 83.00	0.00	0.00	- 35,246,7 01.34	194,287, 716.22	- 7,000, 0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554, 117.88	3,299,20 8.04	198,853, 325.92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24,807,5 83.00	0.00	0.00	- 35,246,7 01.34	199,875, 35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436, 235.78	0.00	189,436, 235.7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80,000.00	0.00	0.00	0.00	198,025.02	-7,000,0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78,045.02	0.00	13,078,045.02
4. 其他	-1,174,500.00	0.00	0.00	0.00	-5,785,66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60,162.92	-700,791.96	-7,660,954.88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30,596.08	0.00	0.00	0.00	0.00	- 130,596.08	0.00	- 130,596.08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80,650.36	0.00	0.00	0.00	0.00	6,380,650.36	0.00	6,380,650.36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6,511,246.44	0.00	0.00	0.00	0.00	- 6,511,246.44	0.00	- 6,511,246.44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945,730.00	0.00	0.00	0.00	411,132,023.10	0.00	0.00	0.00	22,325,115.86	0.00	- 252,439,544.05	0.00	399,963,324.91	11,670,164.43	411,633,489.3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498,316.00	0.00	0.00	35,247,874.89	220,189,782.62	26,471,420.64	0.00	154,850.00	22,325,115.86	0.00	115,041,803.14	0.00	555,986,321.87	7,594,318.58	563,580,64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498,316.00	0.00	0.00	35,247,874.89	220,189,782.62	26,471,420.64	0.00	154,850.00	22,325,115.86	0.00	115,041,803.14	0.00	555,986,321.87	7,594,318.58	563,580,64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669.00	0.00	0.00	-1,173.55	3,345,475.74	19,471,400.64	0.00	-24,253.92	0.00	0.00	149,195,614.24	0.00	133,160,785.81	533,280.85	132,627,50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9,782,748.44	0.00	139,782,748.44	751,747.97	139,031,000.47
（二	-	0.00	0.00	-1,173.55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59.08	-	15,840.6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669.00				3,345,475.74	19,471,400.64							2.35	218,467.12	15.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467.12	68,467.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31.00	0.00	0.00	-1,173.55	5,07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34.56	0.00	4,734.5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1,870,34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0,346.67	0.00	1,870,346.67
4. 其他	66,500.00	0.00	0.00	0.00	5,220,899.52	19,471,40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84,001.12	150,000.00	14,034,001.12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12,865.80	0.00	9,412,865.80	0.00	9,412,865.80
1. 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12,865.80	0.00	-	9,412,865.80	0.00	-	9,412,865.8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253.92	0.00	0.00	0.00	0.00	-24,253.92	0.00	24,253.92	-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38,318.32	0.00	0.00	0.00	0.00	3,238,318.32	0.00	3,238,318.32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0.00	3,262,572.24	-
(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9,432,647.00	0.00	0.00	35,246,701.34	216,844,306.88	7,000,020.00	0.00	130,596.08	22,325,115.86	0.00	34,153,811.10	0.00	422,825,536.06	8,127,599.43	430,953,135.4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432,647.00	0.00	0.00	35,246,701.34	231,665,222.58	7,000,020.00	0.00	0.00	22,325,115.86	21,458,677.08	0.00	450,210,98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432,647.00	0.00	0.00	35,246,701.34	231,665,222.58	7,000,020.00	0.00	0.00	22,325,115.86	21,458,677.08	0.00	450,210,989.70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29,513,083 .00	0.00	0.00	- 35,246,701 .34	194,287,71 6.22	- 7,000,020. 00	0.00	0.00	0.00	0.00	- 122,933,69 7.79	0.00	72,620,420. 09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22,933,69 7.79	0.00	- 122,933,69 7.79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29,513,083 .00	0.00	0.00	- 35,246,701 .34	194,287,71 6.22	- 7,000,020. 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554,11 7.88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24,807,583 .00	0.00	0.00	- 35,246,701 .34	199,875,35 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436,23 5.78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5,880,000. 00	0.00	0.00	0.00	198,025.02	- 7,000,020. 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78,045. 02

4. 其他	- 1,174,500.00	0.00	0.00	0.00	- 5,785,66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6,960,162.92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945,730.00	0.00	0.00	0.00	425,952,938.80	0.00	0.00	0.00	22,325,115.86	-144,392,374.87	0.00	522,831,409.7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498,316.00	0.00	0.00	35,247,874.89	234,895,139.44	26,471,420.64	0.00	0.00	22,325,115.86	93,448,202.83	0.00	548,943,228.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498,316.00	0.00	0.00	35,247,874.89	234,895,139.44	26,471,420.64	0.00	0.00	22,325,115.86	93,448,202.83	0.00	548,943,22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669.00	0.00	0.00	-1,173.55	3,229,916.86	19,471,400.64	0.00	0.00	0.00	114,906,879.91	0.00	98,732,23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494,014.11	0.00	105,494,014.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669.00	0.00	0.00	-1,173.55	3,229,916.86	19,471,400.64	0.00	0.00	0.00	0.00	0.00	16,174,641.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31.00	0.00	0.00	-1,173.55	5,07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34.5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1,870,346.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0,346.67
4. 其他	-66,500.00	0.00	0.00	0.00	5,105,340.64	19,471,400.64	0.00	0.00	0.00	0.00	0.00	14,299,56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12,865.80	0.00	9,412,86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12,865.80	0.00	9,412,865.8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432,647.00	0.00	0.00	35,246,701.34	231,665,222.58	7,000,020.00	0.00	0.00	22,325,115.86	-21,458,677.08	0.00	450,210,989.7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根据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鹿有限公司）2012年4月6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将飞鹿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2月29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并经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湘株）私营登记字[2012]第116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于2012年4月26日，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2000000525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007656224696。现股本为21,894.57万元，法人代表：章健嘉，本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

2017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2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00万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6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数218,945,730股，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明细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4,781	0.40
1、	高管锁定股	874,781	0.40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070,949	99.60
三、	股份总数	218,945,730	100.00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产品包括防腐涂料、防水防护材料、胶类材料等，主营服务包括涂料涂装一体化、涂装施工等。

本财务报表于2026年4月26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长期资产减值、收入确认和计量、政府补助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账面余额超过 300 万元的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	单项账面余额超过 300 万元的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初期末余额、当期发生额任一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重要的投资活动	投资金额超过本集团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以上的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或资产金额占本集团合并报表收入或总资产的 5%以上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第八节、财务报告、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为信用特征

本集团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相关组合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云信、建信融通等	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③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性质款项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等,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

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6）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分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分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分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分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分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仅包含负债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即股份转换权具备嵌入衍生工具特征的，则将其从可转换债券整体中分拆，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单独处理，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债务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分配的发行价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债务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参见“11、金融工具”部分。

13、应收账款

参见“11、金融工具”部分。

14、应收款项融资

参见“11、金融工具”部分。

15、其他应收款

参见“11、金融工具”部分。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17、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原材料、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或加工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集团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本集团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确认金融资产，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金融资产，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完成，试生产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26、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计算机软件、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商标、计算机软件、专利技术等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

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部分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参数与假设，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7、商誉相关内容。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高管培训费、咨询费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集团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4、预计负债

当与未决诉讼或仲裁、保证类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5、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①销售商品收入（包括：防腐涂料销售、防水涂料销售、防水卷材、其他产品销售）

1) 产品签收后确认：产品已发货并收到客户指定的收货人签收回执、且已发货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主要为防腐涂料销售收入、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2) 产品验收后确认：产品已发货并收到客户自行或指定的检验机构对产品的检验合格单、且已发货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主要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包括：涂料涂装一体化、涂装施工）

1) 涂料涂装一体化：既销售本集团产品，同时又为客户提供该产品的涂装劳务，与客户签订的是一份业务合同，并未分开涂料销售和涂装劳务。在涂料涂装一体化项目获得客户验收合格确认、且涂装一体化项目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

2) 涂装施工：仅为客户提供涂料的涂装施工服务，项目实施周期较短，公司根据完工验收单在项目完工时确认收入，确认金额为验收确认单据的金额。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3)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3%、6%、9%、13%
消费税	应税销售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以房产原值的 80%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	20%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5%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飞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湖南博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科德诚（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湖南飞鹿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湖南飞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
湖南飞鹿嘉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醴陵飞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
厦门飞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
湖南飞鹿汉华智慧农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汉华”）	20%
KASHKADARYA FEILU INVEST GROUP MCHJXK（以下简称“卡洲”）	1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3000239），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再次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3001244），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有效期届满后，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再次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43003940）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子公司湖南耐渗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3000202），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后，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再次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43000207）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湖南耐渗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3) 子公司博杨新材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300082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后，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再次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4300007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博杨新材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4) 公司飞鹿工程、广州飞鹿、广东飞鹿、中科德诚、飞鹿嘉泰、湖南能源、湖南嘉润、醴陵光伏、厦门飞鹿、飞鹿汉华符合小微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本集团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10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摊销。

6)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目前湖南耐渗享受该政策。

(2) 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本集团生产的涂料产品经化学工业乳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符合文件减征消费税的规定，可享受免征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3) 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湖南耐渗及长沙飞鹿属于安置残疾人的福利企业，根据《湖南省房产税施行细则》湘政发[2003]14号规定，享受当年度暂免征房产税优惠；根据《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家税务局[88]国税地字第 015 号）规定，湖南耐渗及长沙飞鹿工厂用地暂免征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73.68	1,217.05
银行存款	82,388,870.48	72,312,321.54
其他货币资金	25,266,479.95	32,943,230.63
合计	107,656,724.11	105,256,769.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19,754.02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25,266,479.95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36,973.21 元、保函保证金 18,129,506.74 元、信用证保证金 1,000,0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0,435.24
其中：		
结构性存款		530,435.24
其中：		
合计	0.00	530,435.24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49,666.40	7,467,438.92
商业承兑票据	12,842,854.01	8,658,148.05
坏账准备	-733,833.38	-641,933.89
合计	16,358,687.03	15,483,653.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7,092,520.41	100.00%	733,833.38	4.29%	16,358,687.03	16,125,586.97	100.00%	641,933.89	3.98%	15,483,653.08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2,842,854.01	75.14%	733,833.38	5.71%	12,109,020.63	8,658,148.05	53.69%	641,933.89	7.41%	8,016,214.16
银行承兑汇票	4,249,666.40	24.86%			4,249,666.40	7,467,438.92	46.31%			7,467,438.92
合计	17,092,520.41	100.00%	733,833.38	4.29%	16,358,687.03	16,125,586.97	100.00%	641,933.89	3.98%	15,483,653.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809,040.99	590,452.08	5.00%
1-2 年	833,813.02	83,381.30	10.00%
2-3 年	200,000.00	60,000.00	30.00%
合计	12,842,854.01	733,833.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票据存在长账龄，系在收入确认时该应收款项是在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本集团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41,933.89	91,899.49				733,833.38
合计	641,933.89	91,899.49				733,833.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57,237.28
商业承兑票据		8,329,751.40
合计		11,486,988.6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606,423.67	349,070,799.63
1 至 2 年	104,833,167.06	148,120,139.83
2 至 3 年	50,006,889.77	41,805,776.29

3 年以上	36,370,909.22	33,675,964.98
3 至 4 年	16,232,450.11	14,964,912.45
4 至 5 年	5,787,998.69	8,182,228.93
5 年以上	14,350,460.42	10,528,823.60
合计	474,817,389.72	572,672,680.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35,556.61	2.58%	12,235,556.6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2,581,833.11	97.42%	64,320,992.74	13.90%	398,260,840.37	572,672,680.73	100.00%	69,364,349.83	12.11%	503,308,330.90
其中：										
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2,581,833.11	97.42%	64,320,992.74	13.90%	398,260,840.37	572,672,680.73	100.00%	69,364,349.83	12.11%	503,308,330.90
合计	474,817,389.72	100.00%	76,556,549.35	16.12%	398,260,840.37	572,672,680.73	100.00%	69,364,349.83	12.11%	503,308,330.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诚唐文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33,718.44	7,133,718.44	100.00%	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1,838.17	5,101,838.17	100.00%	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合计			12,235,556.61	12,235,556.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606,423.67	14,180,321.17	5.00%

1-2 年	98,644,095.87	9,864,409.60	10.00%
2-3 年	44,005,123.22	13,201,536.97	30.00%
3-4 年	16,187,731.24	8,093,865.63	50.00%
4-5 年	5,787,998.69	4,630,398.95	80.00%
5 年以上	14,350,460.42	14,350,460.42	100.00%
合计	462,581,833.11	64,320,992.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1,222,614.85		0.00	1,012,941.76	12,235,556.61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69,364,349.83	3,539,437.27		7,569,852.60	-1,012,941.76	64,320,992.74
合计	69,364,349.83	14,762,052.12		7,569,852.60		76,556,549.35

(注：本期其他变动系将原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2,941.76 元，重分类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应转出组合坏账准备 1,012,941.76 元，转入单项坏账准备 1,012,941.7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569,852.6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湖南金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货款	2,792,587.77	因发生事实损失核销	内部资产核销流程	否
广东鸿洋桥梁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52,151.66	因发生事实损失核销	内部资产核销流程	否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11,631.04	因发生事实损失核销	内部资产核销流程	否
株洲市盈利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工程款	649,699.66	因发生事实损失核销	内部资产核销流程	否
合计		5,406,070.13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9,001,655.00	1,479,826.30	100,481,481.30	20.03%	10,937,979.18
第二名	59,157,276.90	2,213,032.14	61,370,309.04	12.23%	3,108,791.52
第三名	27,257,995.81	2,991,078.30	30,249,074.11	6.03%	1,512,453.71
第四名	12,714,709.45	0.00	12,714,709.45	2.53%	635,735.47
第五名	7,300,124.28	973,088.58	8,273,212.86	1.65%	413,660.64
合计	205,431,761.44	7,657,025.32	213,088,786.76	42.47%	16,608,620.52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涂装工程结算及质保金	26,874,751.40	6,951,008.20	19,923,743.20	41,096,637.29	7,205,316.04	33,891,321.25
合计	26,874,751.40	6,951,008.20	19,923,743.20	41,096,637.29	7,205,316.04	33,891,321.2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涂装工程结算及质保金	-13,967,578.05	结算及质保金到期
合计	-13,967,578.05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74,751.40	100.00%	6,951,008.20	25.86%	19,923,743.20	41,096,637.29	100.00%	7,205,316.04	17.53%	33,891,321.25
其中：										
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26,874,751.40	100.00%	6,951,008.20	25.86%	19,923,743.20	41,096,637.29	100.00%	7,205,316.04	17.53%	33,891,321.25

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合计	26,874,751.40	100.00%	6,951,008.20	25.86%	19,923,743.20	41,096,637.29	100.00%	7,205,316.04	17.53%	33,891,321.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955,322.82	647,766.15	5.00%
1-2 年	2,122,219.51	212,221.95	10.00%
2-3 年	6,341,989.19	1,902,596.75	30.00%
3-4 年	2,120,238.31	1,060,119.16	50.00%
4-5 年	1,033,386.92	826,709.54	80.00%
5 年以上	2,301,594.65	2,301,594.65	100.00%
合计	26,874,751.40	6,951,008.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涂装工程结算及质保金	-230,870.52		23,437.32	
合计	-230,870.52		23,437.32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984,737.91	5,402,266.24
建信融通等	29,912,702.83	38,359,402.49
坏账准备	-6,928,066.23	-4,146,393.47

合计	45,969,374.51	39,615,275.26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97,440.74	100.00%	6,928,066.23	13.10%	45,969,374.51	43,761,668.73	100.00%	4,146,393.47	9.47%	39,615,275.2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2,984,737.91	43.45%			22,984,737.91	5,402,266.24	12.34%			5,402,266.24
建信融通等	29,912,702.83	56.55%	6,928,066.23	23.16%	22,984,636.60	38,359,402.49	87.66%	4,146,393.47	10.81%	34,213,009.02
合计	52,897,440.74	100.00%	6,928,066.23	13.10%	45,969,374.51	43,761,668.73	100.00%	4,146,393.47	9.47%	39,615,275.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81,572.04	774,078.62	5.00%
1-2年	3,181,047.72	318,104.77	10.00%
2-3年	4,432,915.91	1,329,874.77	30.00%
3-4年	3,782,059.80	1,891,029.90	50.00%
4-5年	2,100,645.98	1,680,516.79	80.00%
5年以上	934,461.38	934,461.38	100.00%
合计	29,912,702.83	6,928,066.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建信融通等存在长账龄系在收入确认时该应收款项是在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建信融通等结算，本集团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款项融资-建信融通等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款项融资 坏账准备	4,146,393.47	2,781,672.76				6,928,066.23
合计	4,146,393.47	2,781,672.76				6,928,066.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009,819.22	
云信	116,497,182.29	
迪链	3,251,923.00	
建信融通等		12,148,087.02
合计	170,758,924.51	12,148,087.02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不适用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073,709.43	11,589,439.63
合计	9,073,709.43	11,589,439.6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不适用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不适用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178,490.08	8,158,362.81
标书款	644,898.06	1,697,440.00
预付费用	195,969.90	115,980.22
其他	51,632.19	553,375.44
备用金	2,719.20	1,064,281.16
合计	9,073,709.43	11,589,439.6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47,496.61	4,649,743.11
1 至 2 年	1,305,287.15	1,720,789.91
2 至 3 年	723,767.41	1,140,654.30
3 年以上	2,397,158.26	4,078,252.31
3 至 4 年	784,589.30	1,214,716.41
4 至 5 年	877,370.06	1,878,095.90
5 年以上	735,198.90	985,440.00
合计	9,073,709.43	11,589,439.6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73,709.43	100.00%			9,073,709.43	11,589,439.63	100.00%			11,589,439.63
其中：										
按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9,073,709.43	100.00%			9,073,709.43	11,589,439.63	100.00%			11,589,439.63
合计	9,073,709.43	100.00%			9,073,709.43	11,589,439.63	100.00%			11,589,439.6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安全生产保证金	1,883,824.85	1 年以内、1-2 年	20.76%	0.00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63,799.80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12.83%	0.00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8.82%	0.00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3-4 年	5.51%	0.00
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押金	444,900.00	1 年及以上	4.90%	0.00
合计		4,792,524.65		52.8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03,485.63	80.45%	5,811,710.62	95.90%
1 至 2 年	365,739.82	13.99%	202,654.99	3.34%
2 至 3 年	145,498.64	5.56%	19,160.97	0.32%
3 年以上			26,600.00	0.44%
合计	2,614,724.09		6,060,126.5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富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474,156.88	18.1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369,739.14	14.14
深圳振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29,419.87	8.77
周口万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4,228.67	8.58
广东盈智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3,174.74	7.39
合计	1,490,719.30	57.01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256,843.50	390,286.33	20,866,557.17	23,553,644.54	289,392.74	23,264,251.80
在产品	5,255,661.91		5,255,661.91	8,982,638.33		8,982,638.33
库存商品	43,247,004.28	4,430,188.24	38,816,816.04	57,497,221.59	3,449,982.28	54,047,239.31
合同履约成本	4,663,601.07		4,663,601.07	8,237,705.63		8,237,705.63
发出商品	64,666,865.50	4,034,471.35	60,632,394.15	95,535,891.73		95,535,891.73
委托加工物资	581,293.83		581,293.83			
低值易耗品	2,399,614.85		2,399,614.85	3,414,725.34		3,414,725.34
合计	142,070,884.94	8,854,945.92	133,215,939.02	197,221,827.16	3,739,375.02	193,482,452.1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9,392.74	280,998.59		180,105.00		390,286.33
库存商品	3,449,982.28	1,513,885.75		533,679.79		4,430,188.24
发出商品		11,947,600.08		0.00	7,913,128.73	4,034,471.35
合计	3,739,375.02	13,742,484.42		713,784.79	7,913,128.73	8,854,945.92

注：本年其他减少系核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合同履约成本本年摊销 15,242,611.26 元，主要系本集团本年的运费总金额按产品出库数量分摊后，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的运输费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对应产品满足收入确认时点后转入营业成本的金额。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19,338,963.90	9,616,500.06
预缴税费	18,054,177.29	21,065,004.80
待抵扣进项税	1,207,189.33	10,609,201.75
其他	122,641.51	201,826.90
合计	38,722,972.03	41,492,533.51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湖南博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非交易目的持有
株洲金元飞鹿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非交易目的持有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注：株洲金元飞鹿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注销及清算相关方案。针对光明重机分布式光伏项目后续处置，本公司可收取项目赔偿款 344,869.88 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为 10,163,377.74 元。上述赔偿款属于清算第一清偿顺位，公司偿付全部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将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不适用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8,025,342.22		7,747,303.71	-278,038.51								
小计	8,025,342.22		7,747,303.71	-278,038.51								
合计	8,025,342.22		7,747,303.71	-278,038.51								

注：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与联营单位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被投资单位）签订《定向减资协议》，约定以减资方式完全退出该被投资单位，本次减资对应减少本公司全部认缴注册资本金 980.00 万元。双方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0077 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077,125.33 元。双方约定 2025 年 1 月 31 日为交割最终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被投资单位实现盈利 1,138,826.61 元。综合评估价值及过渡期损益，本次减资对价总金额为 10,885,816.45 元，本次股权处置实现投资收益 3,138,512.74 元。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注：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与联营单位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被投资单位）签订《定向减资协议》，约定以减资方式完全退出该被投资单位，本次减资对应减少本公司全部认缴注册资本金 980.00 万元。

双方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0077 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被投资单位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1,077,125.33 元。双方约定 2025 年 1 月 31 日为交割最终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被投资单位实现盈利 1,138,826.61 元。

综合评估价值及过渡期损益，本次减资对价总金额为 10,885,816.45 元，本次股权处置实现投资收益 3,138,512.74 元。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能建金乡县文化艺术中心 PPP 私募基金一期（注 1）	16,260,057.45	17,629,440.93
长沙飞鹿嘉乘半导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4,844,718.54	5,169,567.76
合计	21,104,775.99	22,799,008.69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作为基金投资人与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签署了《中能建金乡县文化艺术中心 PPP 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基金合同》，金乡县 PPP 项目基金一期的募集总额共计为 4,825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购基金份额为 1,800 万元，占基金募集总额的 37.31%，并于 2022 年 8 月已全部实缴。合同约定投资策略为：“本基金通过投资中能建（金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最终用于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文化中心建设 PPP 项目”。

2025 年 7 月 10 日，中能建（金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召开第十一次股东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在公司解除下游分包合同（不含总承包合同）并支付相应费用的前提下，按各股东参股比例退回资本金共计 600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退回 12 万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 20%）退回 120 万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0%）退回 120 万元，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8%）退回 348 万元。

2025 年 7 月 30 日，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发出通知函，就上述退回的 348 万元本金，按照投资者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株洲飞鹿持股比例 37.31%，对应分配退回本金 129.82 万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29,420,032.76	732,650,161.29
合计	629,420,032.76	732,650,161.2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2,052,347.45	185,219,473.10	5,139,635.54	12,192,381.76	924,603,837.85
2.本期增加金额	7,143,523.20	7,068,519.75	427,788.83	147,984.69	14,787,816.47
(1) 购置		382,440.64	427,788.83	140,197.08	950,426.55
(2) 在建工程转入	7,143,523.20	6,686,079.11		7,787.61	13,837,389.9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765,265.15	6,546,736.31	39,891.03	65,468.34	11,417,360.83
(1) 处置或报废	2,718,941.09	6,546,736.31	39,891.03	65,468.34	9,371,036.77
(2) 其他	2,046,324.06				2,046,324.06
4.期末余额	724,430,605.50	185,741,256.54	5,527,533.34	12,274,898.11	927,974,293.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8,711,252.44	47,000,868.36	4,174,138.42	8,852,364.84	158,738,624.06
2.本期增加金额	36,637,634.03	15,537,149.89	415,123.52	1,134,389.29	53,724,296.73

(1) 计提	36,637,634.03	15,537,149.89	415,123.52	1,134,389.29	53,724,296.73
3.本期减少金额	935,266.14	2,636,494.94	10,546.76	81,883.78	3,664,191.62
(1) 处置或报废	935,266.14	2,636,494.94	10,546.76	81,883.78	3,664,191.62
4.期末余额	134,413,620.33	59,901,523.31	4,578,715.18	9,904,870.35	208,798,729.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326,162.24	6,711,748.20		177,142.06	33,215,052.50
2.本期增加金额	43,857,747.84	12,523,737.25	12,785.38	147,095.53	56,541,366.00
(1) 计提	43,857,747.84	12,523,737.25	12,785.38	147,095.53	56,541,366.00
3.本期减少金额		886.94			886.94
(1) 处置或报废		886.94			886.94
4.期末余额	70,183,910.08	19,234,598.51	12,785.38	324,237.59	89,755,531.5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9,833,075.09	106,605,134.72	936,032.78	2,045,790.17	629,420,032.76
2.期初账面价值	597,014,932.77	131,506,856.54	965,497.12	3,162,874.86	732,650,161.29

注：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其他减少金额，系本期与工程建设单位办理竣工结算，结算金额与前期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预转固金额形成的差额调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长沙飞	390,396,767.42	396,130,000.00	0.00	9 年	收入增长率 0%—	不适用	不适用

鹿长期资产组					33.30%；折现率:12.46%		
湖南耐渗长期资产组	145,641,187.90	118,640,000.00	27,001,187.90	10 年	收入增长率—5.31%—25.93%；折现率:11.55%	不适用	不适用
株洲工厂长期资产组	73,984,488.60	42,060,000.00	31,924,488.60	13 年	收入增长率 0%—201.17%；折现率:12.3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10,022,443.92	556,830,000.00	58,925,676.5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沙飞鹿长期资产组、湖南耐渗长期资产组、株洲工厂长期资产组，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评估，分别出具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0832 号、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0844 号和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0843 号评估报告。

注：湖南耐渗长期资产组减值总额为 2,700.12 万元，该减值损失金额根据资产组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其中固定资产减值 2,564.02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 136.10 万元。

株洲工厂长期资产组减值总额为 3,192.45 万元，该减值损失金额根据资产组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其中固定资产减值 3,090.12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 102.33 万元。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6)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00,649.47	5,544,990.25
合计	2,500,649.47	5,544,990.2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模拟实验室工程项目	1,341,284.40		1,341,284.40			
铜官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55,569.53		355,569.53	247,428.79		247,428.79
其他零星工程	803,795.54		803,795.54	2,025,980.83		2,025,980.83
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				7,339.45		7,339.45
安全隐患工程				3,264,241.18		3,264,241.18
合计	2,500,649.47		2,500,649.47	5,544,990.25		5,544,990.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全隐患工程	3,360,000.00	3,264,241.18		3,264,241.18			97.15%	100				其他
合计	3,360,000.00	3,264,241.18		3,264,241.1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3,558.41	943,558.4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74,625.20	174,625.20
(1) 处置	174,625.20	174,625.20
4.期末余额	768,933.21	768,933.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5,515.24	555,515.24
2.本期增加金额	285,933.36	285,933.36
(1) 计提	285,933.36	285,933.36
3.本期减少金额	174,625.20	174,625.20
(1) 处置	174,625.20	174,625.20
4.期末余额	666,823.40	666,823.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2,109.81	102,109.81
2.期初账面价值	388,043.17	388,043.1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	专	非专	商标	计算机	技术使用	专利技	资质	合计
----	------	---	----	----	-----	------	-----	----	----

	权	利	利技		软件	权	术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698,696.75			2,625,800.00	2,946,596.13	575,930.87	1,452,928.77	8,746,000.00	74,045,952.52
2.本期增加金额	300,000.00								300,000.00
(1) 购置	300,000.00								30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87,704.92								1,387,704.92
(1) 处置	1,387,704.92								1,387,704.92
4.期末余额	56,610,991.83			2,625,800.00	2,946,596.13	575,930.87	1,452,928.77	8,746,000.00	72,958,247.6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917,320.93			1,897,300.00	2,007,193.61	530,195.99	814,489.18	7,262,125.00	22,428,624.71
2.本期增加金额	1,192,032.66			224,500.00	221,016.26	9,372.62	86,118.65	740,621.19	2,473,661.38
(1) 计提	1,192,032.66			224,500.00	221,016.26	9,372.62	86,118.65	740,621.19	2,473,661.38
3.本期减少金额	222,032.79								222,032.79
(1) 处置	222,032.79								222,032.79
4.期末余额	10,887,320.80			2,121,800.00	2,228,209.87	539,568.61	900,607.83	8,002,746.19	24,680,253.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617,415.63			118,759.79		18,018.89		134,629.65	1,888,823.96
2.本期增加金额	2,308,456.51			75,361.97		492.01			2,384,310.49
(1) 计提	2,308,456.51			75,361.97		492.01			2,384,310.4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25,872.14			194,121.76		18,510.90		134,629.65	4,273,134.4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797,798.89		309,878.24	718,386.26	17,839.34	552,320.94	608,624.16	44,004,859.85	
2.期初账面价值	46,163,960.19		609,740.21	939,402.52	27,715.99	638,439.59	1,349,245.35	49,728,503.8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株洲工厂长期资产组中无形资产减值 102.33 万元，具体详见第八节、21.（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湖南耐渗长期资产组中无形资产减值 136.10 万元，具体详见第八节、21.（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购入非绝缘涂料业务相关资产	16,038,578.66					16,038,578.66
收购湖南耐渗公司	13,918,047.44					13,918,047.44
购入博杨新材公司	472,314.99					472,314.99
收购湖南新能源公司	25,900.00					25,900.00
合计	30,454,841.09					30,454,841.0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购入非绝缘涂料业务相关资产	8,802,136.39					8,802,136.39
收购湖南耐渗公司	13,918,047.44					13,918,047.44
合计	22,720,183.83					22,720,183.83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非绝缘涂料业务	飞鹿股份的风电业务、钢结构防腐涂料业务、飞鹿工程资产组、博杨公司和长沙飞鹿资产组组合为一个资产组组合	公司收购非绝缘涂料业务相关资产，为了更好的发展涂料业务，将资产组受益范围增加至子公司，收购该业务的商誉对整个非绝缘涂料业务资产组组合的现金流有贡献，因此，从购买日开始把公开竞得的商誉分配给预期从该业务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非绝缘涂料业务资产组组合。	是
湖南耐渗公司	湖南耐渗资产组	被收购核心业务在湖南耐渗，商誉全部来源于湖南耐渗，因此，将其相关的商誉结合湖南耐渗资产组进行测试。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非绝缘涂料业务	48,535,051.67	51,590,000.00	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 1.64%—31.26%；折现率:13.69%	收入增长率 0%；折现率 13.69%	稳定期关键参数的确认依据与预测期确认依据保持一致。
合计	48,535,051.67	51,590,000.00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本公司对非绝缘涂料业务（风电业务）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评估，出具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0833 号评估报告。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会费	10,000.00		10,000.00		
物业管理费及其他	1,685,551.28		492,779.93		1,192,771.35
合计	1,695,551.28		502,779.93		1,192,771.35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025,074.61	5,301,402.29	117,073,215.10	17,389,721.79
可抵扣亏损	238,068,173.31	35,270,260.11	144,407,321.86	21,832,810.0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资产 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2,198,168.43	329,725.26
限制性股票摊销			3,832,033.93	574,805.09
公允价值变动			3,093,850.31	464,077.55
其他			131,417.73	22,069.35
合计	275,093,247.92	40,571,662.40	270,736,007.36	40,613,209.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 评估增值	946,256.50	65,047.86	5,574,525.60	743,100.67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561,613.96	534,242.10	4,747,590.71	712,138.59
其他			369,430.72	57,640.34
合计	4,507,870.46	599,289.96	10,691,547.03	1,512,879.6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71,662.40	21,741.94	40,591,46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9,289.96	21,741.94	1,491,137.6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9,070,716.49	2,928,753.23
可抵扣亏损	72,665,107.97	32,184,362.40
合计	231,735,824.46	35,113,115.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到期 (2021 年)	0.00	1,187,426.53	
2027 年到期 (2022 年)	29,674,336.86	26,555,687.86	
2028 年到期 (2023 年)	352,111.91	1,602,419.37	
2029 年到期 (2024 年)	3,271,662.96	2,838,828.64	
2030 年到期 (2025 年)	39,366,996.24		
合计	72,665,107.97	32,184,362.40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采购、工程及无形资产款	349,380.38		349,380.38	517,748.38		517,748.38
合计	349,380.38		349,380.38	517,748.38		517,748.38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6,557,167.23	26,066,888.27	冻结	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32,943,230.63	32,943,230.63	冻结	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717,474,897.00	587,675,506.16	抵押	贷款抵押	716,799,591.44	592,890,403.32	抵押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6,310,991.83	45,400,916.92	抵押	贷款抵押	56,310,991.83	44,970,533.97	抵押	贷款抵押
合计	800,343,056.06	659,143,311.35			806,053,813.90	670,804,167.92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5,000,000.00	110,100,000.00
抵押和保证借款	213,252,000.00	209,760,000.00
票据贴现	2,559,316.34	4,580,212.56
合计	310,811,316.34	324,440,212.5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84,866.00	62,485,478.77
合计	10,684,866.00	62,485,478.7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95,118,913.44	351,845,799.69
1—2 年	26,569,381.38	41,581,481.54
2—3 年	8,175,175.51	4,670,994.44
3 年以上	4,756,339.01	4,495,791.85
合计	334,619,809.34	402,594,067.5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宏盛铁路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5,625,700.04	未到结算期
湖南润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4,358,510.15	未到结算期
沃思新材料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4,070,919.14	未到结算期
荆州东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76,883.89	未到结算期
株洲嘉泰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2,703,114.4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9,735,127.66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5,053.33	0.00
应付股利	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60,360,811.24	15,090,923.11
合计	60,395,864.57	15,240,923.1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借款	35,053.33	
其他		0.00
合计	35,053.33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0,000.00
合计	0.00	15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0	
预计费用	9,953,424.71	7,371,691.06
保证金	192,000.00	92,450.00
工资代扣款	81,142.55	214,005.7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000,020.00
其他	134,243.98	412,756.31
合计	60,360,811.24	15,090,923.1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预收款项	4,656,831.51	4,496,256.46
合计	4,656,831.51	4,496,256.46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109,174.31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23,735.28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3,432,909.5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不适用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39,002.32	71,161,156.56	70,153,358.82	7,746,800.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01,383.94	6,901,383.94	
三、辞退福利		403,713.27	403,713.27	
合计	6,739,002.32	78,466,253.77	77,458,456.03	7,746,800.0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20,910.31	63,071,904.92	62,337,597.77	7,455,217.46
2、职工福利费		1,724,087.28	1,724,087.28	
3、社会保险费		3,873,502.03	3,873,502.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29,989.49	3,229,989.49	
工伤保险费		643,452.54	643,452.54	
生育保险费		60.00	60.00	
4、住房公积金	4,009.90	1,948,718.10	1,952,7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82.11	542,944.23	265,443.74	291,582.60
合计	6,739,002.32	71,161,156.56	70,153,358.82	7,746,800.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23,245.79	6,623,245.79	
2、失业保险费		278,138.15	278,138.15	
合计		6,901,383.94	6,901,383.94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79,321.11	6,158,086.84
企业所得税	214,349.33	242,909.80
个人所得税	170,715.62	219,455.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312.27	114,508.75
印花税	137,468.40	164,147.89
教育费附加	86,641.59	81,769.95
其他	109,545.99	147,426.42
合计	2,919,354.31	7,128,305.33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4,876,000.00	90,499,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09,363.9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850.82	311,832.49
合计	164,983,850.82	93,020,196.42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21,075,759.36	25,841,953.95
待转销项税额	461,691.71	312,573.08
合计	21,537,451.07	26,154,527.0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4,932,000.00	44,8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33,166,000.00	248,242,000.00
合计	178,098,000.00	293,042,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飞鹿转债		140,866,854.80
合计	0.00	140,866,854.8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年转股数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飞鹿转债	177,000,000.00	1.50%	2020-7-3	6年	177,000,000.00	140,866,854.80		2,338,449.46	9,304,045.20	1,008,100.00	149,162,800.00		否
合计					177,000,000.00	140,866,854.80		2,338,449.46	9,304,045.20	1,008,100.00	149,162,8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2020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7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46.29万元（不含税）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41,543,773.39元。飞鹿转债转股期限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6年6月4日。

根据飞鹿股份公告，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4日，飞鹿股票已经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813元/股），已经触发“飞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飞鹿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飞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飞鹿转债”将按照 100.55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飞鹿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即 2025 年 8 月 8 日）收市后，“飞鹿转债”尚有 10,081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飞鹿转债”数量为 10,081 张，赎回价格为 100.5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3.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1,013,644.55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8,596.35	409,144.99
未确认融资费用	-745.53	-10,364.4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850.82	-290,929.70
合计	0.00	107,850.82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825,862.10		1,535,172.36	11,290,689.74	
合计	12,825,862.10		1,535,172.36	11,290,689.74	

其他说明：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	6,186,666.67			639,999.96			5,546,666.71	与资产相关
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6,639,195.43			895,172.40			5,744,023.0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825,862.10			1,535,172.36			11,290,689.74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9,432,647.00				29,513,083.00	29,513,083.00	218,945,730.00

其他说明：

注：本期共有 1,491,628.00 张“飞鹿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 24,807,583.00 股“飞鹿股份”股票，增加股本 24,807,583.00 股；2022 年授予的股权激励第三期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回购的股票 1,174,500.00 股，股本减少 1,174,500.00 股；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期行权增加股本 5,880,000.00 元，三者合计增加股本 29,513,083.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飞鹿转债	1,501,709.00	35,246,701.34			1,501,709.00	35,246,701.34		
合计	1,501,709.00	35,246,701.34			1,501,709.00	35,246,701.34		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注：飞鹿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最新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08 元/股，本期共有 1,491,628.00 张“飞鹿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 24,807,583.00 股“飞鹿股份”股票。截至赎回登记日（即 2025 年 8 月 8 日）收市后，“飞鹿转债”尚有 10,081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飞鹿转债”数量为 10,081 张，赎回价格为 100.5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3.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1,013,644.55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9,746,602.21	199,875,354.12	5,785,662.92	403,836,293.41
其他资本公积	7,097,704.67	198,025.02		7,295,729.69
合计	216,844,306.88	200,073,379.14	5,785,662.92	411,132,023.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溢价 5,766,795.00 元；本年因可转债转股事项增加股本溢价 155,344,886.20 元；

注 2：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57 元/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1 名，行权数量为 588 万份增加股本溢价 44,511,600.00 元；

注 3：本年员工持股计划摊销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98,025.02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7,000,020.00		7,000,020.00	
合计	7,000,020.00		7,000,02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由于公司 2024 年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67 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 1,156,500 股及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8,000 股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4,500 股，本次回购价格为 5.91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约定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每股现金分红为 0.05 元/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30,596.08	6,380,650.36	6,511,246.44	0.00
合计	130,596.08	6,380,650.36	6,511,246.44	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325,115.86			22,325,115.86
合计	22,325,115.86			22,325,115.8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53,811.10	115,041,803.1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153,811.10	115,041,803.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285,732.95	-139,782,748.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9,412,865.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439,544.05	-34,153,811.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说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6,830,858.71	498,948,620.29	509,619,309.39	449,076,834.07
其他业务	1,779,156.36	1,648,054.28	8,859,622.09	7,441,191.24
合计	518,610,015.07	500,596,674.57	518,478,931.48	456,518,025.31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18,610,015.07	0	518,478,931.48	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779,156.36	0	8,859,622.09	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4%	0	1.71%	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 销售材料, 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 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779,156.36	光伏电站电费收入、原材料买卖收入等	8,859,622.09	原材料买卖收入、劳务收入、废料收入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779,156.36	—	8,859,622.09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16,830,858.71	—	509,619,309.39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 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产品销售业务					291,183,327.85	280,420,302.65		
涂料涂装一体化					169,857,046.84	164,698,736.19		
涂装施工					55,790,484.02	53,829,581.45		
其他业务					1,779,156.36	1,648,054.2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518,610,01 5.07	500,596,67 4.57		
国外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18,610,01 5.07	500,596,67 4.5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330.74	1,148,610.65
教育费附加	272,913.61	874,951.67
房产税	1,059,368.93	963,396.03
土地使用税	351,926.36	355,749.96

印花税	539,935.78	535,556.09
其他	34,838.62	101,177.44
合计	2,639,314.04	3,979,441.84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558,901.87	16,747,944.13
折旧费	9,145,653.67	8,241,097.84
安全生产费	6,380,650.36	3,238,318.32
无形资产摊销	3,639,333.51	2,676,402.85
业务招待费	3,484,146.92	2,838,461.88
审计评估服务费	1,524,508.11	1,360,598.70
差旅费	1,114,222.90	855,849.37
办公费	1,018,779.81	2,243,846.48
信息服务费	1,012,881.41	420,632.26
咨询费	977,210.89	844,076.94
税金	898,280.20	1,090,173.91
修理费	528,123.28	751,226.62
动能费	397,484.19	583,838.87
律师费	305,119.64	270,632.14
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	198,025.02	331,400.02
劳动保护费	188,803.49	1,929,149.01
物业管理费	110,602.99	226,935.12
股票期权费用摊销	0.00	1,677,975.78
股票发行费用（中止）	0.00	1,328,471.69
其他	1,726,951.77	3,884,477.83
合计	51,209,680.03	51,541,509.76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2,836,940.27	10,845,076.44
职工薪酬	12,048,601.64	14,194,722.68
营销费用	10,183,246.83	15,012,601.30
差旅费	2,621,441.01	3,357,609.79
招投标费	1,740,363.37	895,509.94
办公费	585,892.29	731,879.25
其他	537,283.91	877,287.54
合计	40,553,769.32	45,914,686.94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试验材料费	11,616,194.55	10,094,112.38

职工薪酬	9,576,363.41	10,063,258.49
试验设备折旧费	3,952,566.67	3,800,152.56
检验（测）费	2,224,904.34	2,997,356.85
差旅费	1,168,851.37	1,009,245.58
其他	764,293.02	1,707,157.53
合计	29,303,173.36	29,671,283.39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0,743,756.78	35,209,068.35
利息收入	377,169.33	373,715.78
汇兑损失	146,144.16	
汇兑收益		
现金折扣		
手续费及其他	224,880.81	420,424.36
合计	30,737,612.42	35,255,776.93

其他说明：

注：本年度对现金折扣项目进行单独列报披露，并相应调整重述上年同期比较数据。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72,185.33	6,387,128.83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895,172.40	
设备更新补助款	639,999.96	53,333.33
高质量发展（集中申报）和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458,400.00	82,900.00
研发奖补资金	336,500.00	
招商引资资金补助	200,000.00	
稳岗返还	157,382.74	344,242.84
人才资金拨付	150,000.00	280,000.00
就业见习补贴	124,260.00	23,160.00
科技创新奖励奖金	100,000.00	
2022 年政策兑现资金	91,000.00	
高质量发展（免审即享）项补助款	80,000.00	
财源建设贡献奖	75,000.00	
科学技术奖	50,000.00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895,172.40
创业启动资金		350,000.00
企业研发财政奖		-418,200.00
其他零星政府表彰及个税返还等	57,535.01	55,263.49
合计	5,687,435.44	8,053,000.89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5,994.36	-3,093,850.31
合计	-395,994.36	-3,093,850.31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8,038.51	-1,441,633.71
债务重组收益		1,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087.25	30,435.23
期货收益		-45,649.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38,512.74	
合计	2,873,561.48	-456,848.14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1,899.49	3,342,262.5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62,052.12	-11,572,523.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0,004.69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781,672.76	-1,069,529.55
合计	-17,635,624.37	-8,769,786.20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742,484.42	-3,482,025.36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541,366.00	-32,854,076.39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384,310.49	-1,888,823.96
十、商誉减值损失		-9,239,277.84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0,870.52	-1,495,775.82
合计	-72,437,290.39	-48,959,979.37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933.61	-3,878,152.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933.61	-3,878,152.6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8,933.61	-3,878,152.6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00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300,574.14	
其他	526,736.15	390,154.53	526,736.15
合计	526,736.15	1,691,728.67	526,736.15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7,250.78	271,305.88	327,250.78
其他	761,902.29	110,252.94	761,902.29
税收滞纳金		858,863.38	
合计	1,089,153.07	1,240,422.20	1,089,153.07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47.50	193,897.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2,042.91	-22,218,998.67
合计	-867,095.41	-22,025,101.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8,909,471.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836,420.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75,437.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20,5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53,134.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47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818,346.99
研发费用、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及其他税收优惠影响	-2,976,396.86
其他调整	1,638,648.37
所得税费用	-867,095.41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单位往来	11,804,998.01	24,569,376.70
政府补助	1,916,707.35	7,376,592.84
利息收入	185,506.09	231,382.42
合计	13,907,211.45	32,177,351.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单位往来	17,479,171.23	28,083,571.20
售后服务费	17,049,859.48	8,750,914.20
业务招待费	9,066,309.29	6,412,904.48
咨询、审计及律师费	5,346,773.07	4,356,301.14
差旅费	4,735,735.57	4,150,942.53
检测费	4,218,770.63	2,905,590.85
冻结资金	1,290,687.28	
物业管理及租赁费	1,266,986.58	3,037,206.21
招标费	1,264,151.38	845,795.69
安全生产费	1,150,831.71	1,065,115.68
办公费	764,888.07	1,029,408.24
会议费	157,386.07	87,211.90
广告宣传费	10,119.00	71,260.94
其他	3,847,015.77	4,725,644.11
合计	67,648,685.13	65,521,867.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合计	0.00	0.00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04,571.67	64,943,783.67
合计	46,004,571.67	64,943,783.6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0	
未终止票据贴现	45,738,288.00	4,497,187.69
未终止的保理款	8,052,743.69	0.00
承兑汇票到期及保证金	4,453,070.75	10,108,353.43
合计	108,244,102.44	14,605,541.1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485,646.50	20,345,991.65
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184,026.00
支付租赁负债	439,742.00	637,267.21
支付股东减资款		
定向增发发行费用及退还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6,941,295.00	1,440,184.81
合计	18,866,683.50	22,607,469.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24,440,212.56	232,290,000.00	53,941,103.78	299,760,000.00	100,000.00	310,811,316.34

		0				
长期借款	293,042,000.00	53,932,000.00			163,876,000.00	183,09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93,020,196.42		166,356,231.63	94,499,000.00	4,893,577.23	159,983,850.82
应付债券	140,866,854.80		9,304,045.20	1,008,100.00	149,162,800.00	
合计	851,369,263.78	286,222,000.00	229,601,380.61	395,267,100.00	318,032,377.23	653,893,167.1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042,375.99	-139,031,000.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072,914.76	57,729,765.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724,296.73	43,320,264.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5,933.36	497,021.64
无形资产摊销	3,639,333.51	3,048,817.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2,779.93	499,38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33.61	3,878,152.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250.78	271,305.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994.36	3,093,850.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743,756.78	35,209,068.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3,561.48	456,84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04.79	-21,143,66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1,847.70	-932,977.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37,813.49	-46,120,594.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36,571.42	55,255,018.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61,828.42	7,918,823.34
其他	3,445,030.28	10,563,44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0,800.21	14,513,527.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099,556.88	72,313,538.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313,538.59	96,283,287.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6,018.29	-23,969,748.4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1,099,556.88	72,313,538.59
其中：库存现金	1,373.68	1,217.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098,183.20	72,312,321.5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99,556.88	72,313,538.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19,754.02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函保证金	18,129,506.74	20,226,887.87	
承兑汇票保证金	6,136,973.21	12,716,342.76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1,000,000.00		
司法冻结	1,290,687.28		
合计	26,557,167.23	32,943,230.63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99,942.24	7.0288	4,919,754.0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701.28	17,774.2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617,999.74	2,797,935.8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98,067.36	3,188,684.1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	-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办公室租赁	14,311.93	
合计	14,311.9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试验材料费	11,616,194.55	10,094,112.38
职工薪酬	9,576,363.41	10,063,258.49
试验设备折旧费	3,952,566.67	3,800,152.56
检验（测）费	2,224,904.34	2,997,356.85
差旅费	1,168,851.37	1,009,245.58
其他	764,293.02	1,707,157.53
合计	29,303,173.36	29,671,283.3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303,173.36	29,671,283.39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不适用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不适用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不适用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不适用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注销子公司

注销子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深圳飞鹿嘉泰	2025/3/18

(2) 新设子公司、分公司

设立子/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飞鹿汉华	2025/3/13
卡洲	2025/3/27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飞鹿工程	8,000,000.00	株洲市	株洲市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新设
广州飞鹿	3,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批发业	50.00%		新设
湖南耐渗	100,000,000.00	醴陵市	醴陵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00%		收购
长沙飞鹿	110,00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00%		新设
广东飞鹿	6,000,000.00	东莞市	东莞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00%		新设
博杨新材	10,000,000.00	株洲市	株洲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5.00%		收购
中科德诚	2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55.00%		新设
飞鹿嘉泰	10,000,000.00	株洲市	株洲市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00%		新设
湖南能源	50,00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新设
湖南嘉润	20,000,000.00	株洲市	株洲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00%		新设
醴陵光伏	4,000,000.00	株洲市	株洲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收购
厦门飞鹿	10,000,000.00	厦门市	厦门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新设
湖南汉华	10,000,000.00	株洲市	株洲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00%		新设
卡洲	130 亿苏姆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农业生产		60.00%	新设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飞鹿	50.00%	86,520.85	120,000.00	2,305,423.6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飞鹿	40,826,045.52	837,563.47	41,663,608.99	37,052,761.63		37,052,761.63	62,780,219.96	914,022.49	63,694,242.45	59,016,436.79		59,016,436.7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飞鹿	64,455,875.16	173,041.70	173,041.70	2,906,503.12	66,716,399.50	280,263.78	280,263.78	6,780,550.87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	-------	-----	------	------	--------

营企业名称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825,862.10			1,535,172.36		11,290,689.74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687,435.44	8,053,000.89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348,974,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73,541,000.00 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226,29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29,860,000.00 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涂料产品，因此受到此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前五名金额合计：213,088,786.76 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额的 42.47%。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 11,003.8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0,653.47 万元）。其中本集团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贴现额度为 11,003.8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0,653.47 万元）；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长期银行借款额度为 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0.00 元）。

2、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年借款包含一到两年内到期的固定利率借款和长期的浮动利率借款，市场利率的变化对当期损益和权益影响较小。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3,635,075.7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70,758,924.51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194,394,000.21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170,758,924.51	
合计		170,758,924.51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其他流动负债	11,406,988.68	11,406,988.68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其他流动负债	9,668,770.68	9,668,770.68
应收票据	贴现-短期借款	80,000.00	8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短期借款	2,479,316.34	2,479,316.34
合计		23,635,075.70	23,635,075.70

其他说明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建信融通等的账面价值为 23,635,075.70 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并确认银行借款。背书/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其结算且供应商有追索权的应付账款/确认的银行借款账面价值总计为 23,635,075.70 元。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04,775.99	21,104,775.9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04,775.99	21,104,775.99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104,775.99	21,104,775.99
（二）其他债权投资			45,969,374.51	45,969,374.51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8,274,150.50	68,274,150.5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无采用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无采用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私募基金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净资产（净值）以及公司对其持有的份额估算。

银行理财产品，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较短，采用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系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集团以投资成本及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等。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上海骁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骁光智能”）	11,000,000.00	-	5.02	-	18.71	-

注1：2025年8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章卫国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9,966.913股股份（占比13.6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骁光智能行使；2025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骁光智能受让的1,100万股股份（占比5.02%）完成过户。故截至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骁光智能，实际控制人为杨奕骁。

注2：2026年2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终止表决权委托暨公司控制权恢复的提示性公告》。表决权委托终止后，骁光智能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从18.71%下降至5.02%，股东章卫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13.69%的表决权将恢复行使。公司控股股东恢复为章卫国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恢复为章卫国先生。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海骁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八节、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与联营企业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定向减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定向减资方式全额退出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本次减资对应减少本公司全部认缴注册资本 98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双方联营关系终止。相关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8、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章卫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涂料销售收入	619,914.75	4,058,472.50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涂装一体收入	-183,498.34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398,989.14
合计		436,416.41	4,457,461.6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额度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株洲飞鹿	长沙飞鹿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0/4/28	2028/4/26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株洲飞鹿	长沙飞鹿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0/6/21	2028/4/26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株洲飞鹿	长沙飞鹿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1/4/1	2028/4/28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株洲飞鹿	湖南耐渗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20/11/24	2028/11/17	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株洲飞鹿	长沙飞鹿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21/5/20	2028/4/28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株洲飞鹿	长沙飞鹿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22/4/1	2028/3/26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株洲飞鹿	湖南耐渗	55,000,000.00	55,000,000.00	2022/3/3	2029/9/18	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湖南耐渗	株洲飞鹿	100,000,000.00	40,000,000.00	2024/5/29	2025/1/25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0,000,000.00	2024/11/5	2025/11/4		否
			40,000,000.00	2024/12/3	2025/12/2		否
			40,000,000.00	2025/11/17	2026/11/16		否
			40,000,000.00	2025/12/10	2026/12/9		否
湖南耐渗、长沙飞鹿	株洲飞鹿	120,000,000.00	40,000,000.00	2024/11/27	2025/11/27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0,000,000.00	2024/9/23	2025/9/23		否
			40,000,000.00	2025/8/26	2026/8/26		否
			20,000,000.00	2025/7/16	2026/7/16		否
			30,000,000.00	2024/9/25	2025/3/24		否
			30,000,000.00	2025/3/24	2025/9/27		否
			30,000,000.00	2025/9/28	2026/3/13		否
湖南耐渗	株洲飞鹿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24/8/26	2025/8/26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湖南耐渗	株洲飞鹿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24/12/24	2025/12/22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否
株洲飞鹿	飞鹿工程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4/11/1	2025/10/31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株洲飞鹿	飞鹿工程	4,000,000.00	4,000,000.00	2025/12/16	2026/12/16	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株洲飞鹿	湖南耐渗	14,000,000.00	5,000,000.00	2024/3/15	2026/3/15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株洲飞鹿	湖南耐渗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24/7/5	2025/6/22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株洲飞鹿	长沙飞鹿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4/11/22	2025/11/21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10,000,000.00	2025/12/10	2026/12/9		否
株洲飞鹿	湖南新能源	1,400,000.00	未发生实际借款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 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否
株洲飞鹿	湖南耐渗	30,000,000.00	8,290,000.00	2025/1/2	2026/1/1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20,000,000.00	2025/6/20	2026/4/8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章卫国	25,000,000.00	2025年03月25日	2026年03月25日	——
上海骁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5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9日	——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2,242,073.99	3,396,428.26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007,187.71	390,586.66	8,214,281.75	570,978.05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4 年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67 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 1,156.500 股及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8,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4.500 股。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2 人。在行权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部分行权；6 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行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57 元/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1 名，行权数量为 588 万份。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8 月 6 日。

(3)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及持有人的个人意愿，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股份数量 800,000 股；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转出 90,000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及非交易过户股份总数为 890,000 股，占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股本总数的 0.47%。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按相关规定清算、分配完毕。

(4) 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持有	
	数量	金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0,000.00	1,450,800.00
核心骨干及其他重要员工	630,000.00	3,515,400.00
合计	890,000.00	4,966,200.00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4 年 2 月推出，锁定期 1 年。2025 年 3 月 21 日锁定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股份数量 800,000 股；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转出 90,000 股。

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125,000.00	1,071,250.00	-	-	-	-
核心管理人员	-	-	5,755,000.00	49,320,350.00	-	-	-	-
合计	-	-	5,880,000.00	50,391,600.00	-	-	-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5,915,139.1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8,025.02

其他说明：

项目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员工持股计划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	B-S 模型估值法	授予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	股价、无风险利率、股票波动率	授予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解除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的可解除限售员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除限售日，最终预计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一致。	年末预计可行权的最佳估计数	在解除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的可解除限售员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除限售日，最终预计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68,755.85	47,929,783.93	-3,983,400.6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198,025.02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209.7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93,815.30	
合计	198,025.02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本年未对股份支付进行修改或股份支付终止。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投资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株洲飞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30,000,000.00
中科德诚	11,000,000.00	1,100,000.00	9,900,000.00
株洲金元飞鹿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小计	46,000,000.00	2,100,000.00	43,900,000.00
卡洲	USD 1,000,000.00	USD 700,000.00	USD 300,000.00

注：上表所列投资为非公司全资控制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控股子公司及其孙公司的投资金额为子、孙公司为主体签署的投资合同金额；已付金额为飞鹿股份（含并表子、孙公司）已实际支付的金额。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设备采购合同支出共计 5,366,208.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长沙市霞凝建筑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20,800,000.00	18,000,000.00	2,800,000.00	2026 年
湖南鸿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1,316,809.00	8,750,600.06	2,566,208.94	2026 年
合计	32,116,809.00	26,750,600.06	5,366,208.94	—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履约保证函

株洲飞鹿出具了尚在履约期内的履约保证函共 52 份，金额合计为 9,057,653.44 元，其中：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35,199.14 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 0 支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723,900.00 元，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文化路支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728,653.75 元，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230.67 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向阳村支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2,764,152.02 元，由中国银行株洲分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343,174.60 元，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州市新华路支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4,462,343.26 元，

湖南耐渗出具了尚在履约期内的履约保证函共 13 份，金额合计为 9,063,577.69 元，其中：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381,702.78 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 0 支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9,807.68 元，由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一支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528,079.00 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向阳村支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8,143,037.27 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950.96 元，

湖南能源出具了尚在履约期内的履约保证函共 1 份，系由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一支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8,275.61 元。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公司控制权恢复事项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终止表决权委托暨公司控制权恢复的提示性公告》。表决权委托终止后，晓光智能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从 18.71% 下降至 5.02%，股东章卫国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 13.69% 的表决权将恢复行使。公司控股股东恢复为章卫国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恢复为章卫国先生。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次向公司提供借款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次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是综合考虑公司历史及目前的融资成本，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借款年利率为按照借款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新同期贷款利率减去 20 个基点，且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3)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30 元/股。本激励计划在 2026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202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少于 4,500.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202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少于 5,000.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为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基础确定的。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产品销售分部、涂料涂装一体化、涂装施工分部、新能源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涂料销售业务	涂料涂装一体化	涂装施工	新能源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35,172,578.52	170,512,352.64	30,854,100.18	35,003,430.98	-252,932,447.25	518,610,015.07
主营业务成本	535,197,792.91	161,462,617.14	30,296,273.00	31,115,947.93	-257,475,956.41	500,596,674.57
资产总额	1,584,185,733.73	389,328,021.59	72,226,525.43	25,053,875.64	-550,816,543.33	1,519,977,613.06
负债总额	1,074,930,441.25	238,863,071.42	43,437,910.29	13,237,126.34	-262,124,425.58	1,108,344,123.7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0,606,073.00	272,900,062.61
1 至 2 年	98,629,479.66	142,976,542.94
2 至 3 年	36,948,267.17	35,143,082.14
3 年以上	28,660,310.31	24,044,244.89

3 至 4 年	12,035,663.00	8,765,656.86
4 至 5 年	3,850,206.57	6,356,046.42
5 年以上	12,774,440.74	8,922,541.61
合计	534,844,130.14	475,063,932.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33,790.06	1.17%	6,233,790.0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8,610,340.08	98.83%	52,829,562.22	14.24%	475,780,777.86	475,063,932.58	100.00%	54,490,802.09	11.47%	420,573,130.49
其中：										
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023,529.21	69.37%	52,829,562.22	14.24%	318,193,966.99	441,862,020.13	93.01%	54,490,802.09	12.33%	387,371,218.0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157,586,810.87	29.46%			157,586,810.87	33,201,912.45	6.99%			33,201,912.45
合计	534,844,130.14	100.00%	59,063,352.28	11.04%	475,780,777.86	475,063,932.58	100.00%	54,490,802.09	11.47%	420,573,130.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诚唐文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1,951.89	1,131,951.89	100.00%	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1,838.17	5,101,838.17	100.00%	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合计			6,233,790.06	6,233,790.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3,019,262.13	10,650,963.15	5.00%
1-2 年	92,440,408.47	9,244,040.85	10.00%
2-3 年	36,948,267.17	11,084,480.15	30.00%
3-4 年	11,990,944.13	5,995,472.07	50.00%
4-5 年	3,850,206.57	3,080,165.26	80.00%
5 年以上	12,774,440.74	12,774,440.74	100.00%
合计	371,023,529.21	52,829,562.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5,910,920.84			322,869.22	6,233,790.06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54,490,802.09	59,490.73		1,397,861.38	-322,869.22	52,829,562.22
合计	54,490,802.09	5,970,411.57		1,397,861.38		59,063,352.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97,861.3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7,523,629.72		137,523,629.72	24.83%	
第二名	99,001,655.00	1,479,826.30	100,481,481.30	18.14%	10,937,979.18
第三名	47,320,373.88	2,213,032.14	49,533,406.02	8.94%	2,516,946.37
第四名	14,895,089.65		14,895,089.65	2.69%	
第五名	12,714,709.45		12,714,709.45	2.30%	635,735.47
合计	311,455,457.70	3,692,858.44	315,148,316.14	56.90%	14,090,661.0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98.66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7,443,121.14	12,312,035.45
合计	17,444,419.80	12,312,035.4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借款	1,298.66	0.00
合计	1,298.66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不适用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不适用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0,513,467.41	4,136,219.57
保证金	4,660,574.73	6,569,793.41
备用金	2,172,449.00	695,000.00
押金		342,977.00
其他	96,630.00	568,045.47

合计	17,443,121.14	12,312,035.45
----	---------------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55,074.61	7,516,212.20
1 至 2 年	1,148,762.00	2,272,717.75
2 至 3 年	1,107,516.03	925,485.10
3 年以上	1,431,768.50	1,597,620.40
3 至 4 年	744,485.10	650,000.00
4 至 5 年	429,000.00	186,580.40
5 年以上	258,283.40	761,040.00
合计	17,443,121.14	12,312,035.4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43,121.14	100.00%			17,443,121.14	12,312,035.45	100.00%			12,312,035.45
其中：										
按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17,443,121.14	100.00%			17,443,121.14	12,312,035.45	100.00%			12,312,035.45
合计	17,443,121.14	100.00%			17,443,121.14	12,312,035.45	100.00%			12,312,035.4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9,345,929.72	1 年以内	53.58%	
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883,824.85	1 年以内、1-2 年	10.80%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10,850.1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4.08%	
湖南飞鹿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09,711.11	1 年以内、2-3 年	2.92%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87%	
合计		12,950,315.78		74.2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5,850,407.14		285,850,407.14	273,850,407.14		273,850,407.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025,342.22		8,025,342.22
合计	285,850,407.14		285,850,407.14	281,875,749.36		281,875,749.3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飞鹿工程	3,187,592.30		6,000,000.00				9,187,592.30	0.00
广州飞鹿	1,500,000.00						1,500,000.00	
湖南耐渗	136,999,952.17						136,999,952.17	
长沙飞鹿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广东飞鹿	2,550,970.08						2,550,970.08	
博杨新材	2,591,866.59						2,591,866.59	
中科德诚	1,100,000.00						1,100,000.00	
飞鹿嘉泰	884,026.00						884,026.00	
湖南能源	11,036,000.00						11,036,000.00	
醴陵光伏	4,000,000.00						4,000,000.00	
湖南汉华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273,850,407.14		12,000,000.00				285,850,407.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8,025,342.22		7,747,303.71	-278,038.51								

小计	8,025,342.22		7,747,303.71	-278,038.51							
合计	8,025,342.22		7,747,303.71	-278,038.5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1,328,239.85	365,643,954.38	360,438,917.14	346,831,468.04
其他业务	12,084,244.69	3,207,174.81	18,581,455.50	18,300,739.84
合计	383,412,484.54	368,851,129.19	379,020,372.64	365,132,207.8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其中：产品销售业务					246,344,425.10	239,977,682.52		
涂料涂装一体化					107,028,430.62	107,111,100.94		
涂装施工					17,955,384.13	18,555,170.92		
其他业务					12,084,244.69	3,207,174.8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其中：国内					383,412,484.54	368,851,129.19		
国外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83,412,484.54	368,851,129.1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8,038.51	-1,441,633.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38,512.74	-16,376,130.22
投资分红	3,470,000.00	150,000.00
期货收益		-45,649.66
债务重组收益		1,000,000.00
合计	6,330,474.23	-16,713,413.59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02,32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7,867.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2,907.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166.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1,394.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241.16	
合计	4,503,487.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6%	-1.0864	-1.0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9%	-1.1073	-1.107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